

学生常用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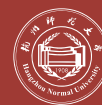
学籍管理 28862270
成绩管理 28865130
选课管理 28861836
图书馆 28867080 (仓前) 28865818 (下沙) 28865472 (玉皇山)
心理咨询 28868120 (仓前、玉皇山) 28861903 (下沙)
勤工助学 28869580
事务服务 28864455
就业指导 28867971 28865191
创业指导 28867973
学生奖惩 28862988
学生资助 28865070
征兵咨询 28862988
国际交流学习 28869221 (欧美国家); 28869670 (亚洲国家和地区)
户籍管理 28868209
医务所 15990131211, 28867120 (仓前) 13656643056, 28865120 (下沙)
28865475 (玉皇山)
一卡通 28865414 (仓前) 28865897 (下沙) 28865894 (玉皇山)
校园110 28867110 (仓前) 28865110 (下沙) 28866110 (玉皇山)
信息服务 28865888
后勤服务 28865999 (24小时)
公寓服务 28865423 (仓前) 28865928 (下沙)
28865495 28865496 (玉皇山)
维修服务 28865448 (仓前) 28865118 (下沙) 28865489 (玉皇山)



杭州师范大学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杭州师范大学
2025版
本科生学生手册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编



杭州师范大学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2025

STUDENT HANDBOOK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编



杭州师范大学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2025 版)

杭州师范大学简介



杭州师范大学是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是一所以师范教育为传统、文理并重、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校前身可追溯至 1908 年的全国六大高等师范学堂之一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1978 年建立杭州师范学院，2000 年前后杭州教育学院、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五校相继并入，2007 年更名为杭州师范大学。

百十年办学历程中，杭师大始终与时代同呼吸、与民族共命运，弘文励教、青蓝相继，自强不息、弦歌不辍，坚持“勤慎诚恕、博雅精进”校训传承，弘扬“包容开放、学与俱进、追求卓越”师大精神。鲁迅、李叔同、叶圣陶、朱自清、夏丏尊等名师大家曾在校任教，培养出了丰子恺、潘天寿、陈建功等各领域成绩斐然的杰出校友，成为当时浙江新文化运动策源地、最早传播民主科学思想主阵地，是中国现代教育、近代中国艺术教育及中国共产党早期活动的发祥地之一。沐浴着改革开放春风，学校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办学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新时代涌现出了中国科学院院士蔡荣根、数字经济创新者马云等一大批优秀人才。

学校环境优美、风光秀丽，现有仓前、玉皇山、下沙三个校区，分别位于杭州未来科技城、西湖之滨和钱塘江畔，占地面积 229 万平方米。学校下设 24 个学院、2 所直属附属医院、2 所直属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 32563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5930 人，学

历国际学生 423 人。现有教职工 4657 人，其中专任教师 2158 人（博士学位占比 79.1%），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 80 余人，学校入选首批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5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26 个。化学、临床医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神经系统学与行为学、工程学、材料科学、环境与生态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数学、农业科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精神病学与心理学、一般社会科学、物理学、分子生物与遗传学等 1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其中化学、数学、植物学与动物学、临床医学进入前 5‰。

学校是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单位、全国首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高校、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近年来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4 项。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7 个、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3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项。

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数位居省内高校前列，2012 年以来获得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

学校现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11”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软科学研究基

地、哲社基地、智库等 32 个，省部级创新团队 11 个，国际合作科研平台 8 个，大学科技园先后被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

学校有非独立法人资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杭师大哈尔科夫学院，先后与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3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交流关系，拥有来华留学生招生与培养资格，是全国首批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试点工作院校。

当前，全校上下正团结一致，接续奋斗，共同朝着加快建设成为实力强劲、特色鲜明、文化厚重的全国一流大学而不懈奋斗！

（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篇 国家法规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

第二篇 教学管理

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
2. 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 …… (32)
3.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 (34)
4.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试行) …… (37)
5. 杭州师范大学副修专业管理办法…………… (41)
6.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44)
7.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47)
8.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
…………… (50)
9. 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55)
10. 杭州师范大学延长学制本科学生管理办法 …… (58)
1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
…………… (60)
12. 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 (Ⅱ类) 学分管理办法… (65)

13. 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 (84)
14.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修订) …… (90)
15. 杭州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 (96)

第三篇 学生管理

1.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修订) …… (98)
2.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15)
3.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121)
4.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汇总表…………… (127)
5.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
…………… (128)
6. 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
…………… (141)
6. 杭州师范大学“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修
订) …… (143)
7. 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 (146)
8.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
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152)
9. 杭州师范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方法
…………… (160)
10. 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 (167)
11. 杭州师范大学特色寝室评选办法 …… (169)



12.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172)
12.1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	(178)
12.2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81)
12.3 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183)
12.4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85)
12.5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86)
12.6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87)
12.7 杭州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190)
12.8 杭州师范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195)
12.9 杭州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98)
13.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03)

第四篇 校园生活

1.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10)
2.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211)
3.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20)
4. 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227)
5.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修订）	(234)
6. 杭州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38)
7. 杭州师范大学校训	(253)
8. 杭州师范大学校歌	(25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



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



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



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



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

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



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

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杭师大教〔2017〕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杭州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籍管理，是指对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从入学注册、教育教学、学业管理、毕业要求等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实施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期到校报到。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修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凡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问题的入学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以申请重新入学。申请重新入学者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应征入伍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在新生入学期间，持学校签发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对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需由所在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规定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或请假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考核、实验、实习（实践）、军训等均实行考勤。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课，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一）学生请假，应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等。病假须附学校卫生所证明，事假须有充分理由。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事先请假的，应在三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二）学生请假须由班主任（辅导员）签署意见。请假三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教务科审批；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由所在学院院长审批并报送教务处、学生处备案。事假应从严审批。

第十一条 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者请假续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论，旷课学时计算办法如下：

迟到、早退累计3次的，按旷课1学时计算；节假日、假期、交流学习等未按规定时间返校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其旷课时数每天按5学时计算（上午、下午分别按3学时和2学时计算）；旷考1次的，按旷课3学时计算。连续旷课三天及以上，每天按5学时计算，实际学时超出5学时的以实际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学院应每周汇总学生缺课情况并在本学院予以公布，对旷课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和课程学分均记入

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要求、内容、方式和形式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目标制定。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根据课程类型和考核方式的不同，课程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记载，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反映学生学习的努力程度，学校以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过程总体情况，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的学生，经学校卫生所证明，可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在开学两周内完成。

学生每学年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成绩记入本人《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数以20至25学分为宜，但至少不得低于12学分（毕业年级除外）。

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总学分达80%以上，方可进入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二十条 经任课教师认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该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均计为零分，并须直接进入重修：

（一）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二) 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
- (三)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 其他违反课程教学大纲约定的。

第二十一条 课程(另有规定者除外)正常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的须重修。课程成绩合格但对所得成绩不满意的,也可以申请重修。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课程重修的次数不限,重修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重修费按《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的,不得补考,须直接重修。

第二十三条 重修课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时间冲突时,应先参加期末考核,重修课程须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须向所在学院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办理缓考手续。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事先办理的,应在考后三天内补办手续。

缓考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的正常考核机会。凡缓考课程不合格或缓考缺考者,须直接重修。

补考学生不得办理缓考。未办理缓考或办理缓考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均按旷考处理。

学院应从严审批学生缓考申请,学生缓考课程每学期一般不得超过三门。

第二十五条 凡旷考、考核违纪者,当次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直接进入重修。考核违纪者,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课程修读情况和学业成绩进行真实、完整记载,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进行积累与转换,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复学、副修等原因造成课程冲突的,可以申请免听。免听学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以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同时修读副修专业,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副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进行认定与转换。

第五章 专业转换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申请专业转换,专业转换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或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选择在基本学制基础上缩短一年或延长两年。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两到三年。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警察部队）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最高可以为八年，因创业申请休学学生应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应予休学；患传染性疾病的，

如肝炎、肺结核等，必须休学；

- (二) 在一学期内因其他原因请假导致缺课占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或困难须暂时中断学业的，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以续休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超过者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已批准休学者，须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待遇，其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承担。

第四十三条 因病休学者，病休期间可以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学生可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因病因伤休学学生应同时递交医院痊愈证明）。经学院审核、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复学的学生，依其所修读课程获得学分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习期满按期回校报到后即行复学。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七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在一学期所修得学分数低于12学分的（特殊专业根据培养方案的学期学分数下限决定），给予警示；第二次出现的，给予退学警示；第三次出现的，予以退学。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第三学年结束历年未修满学分累计达20



学分以上的（五年制专业学生第四学年结束历年未修满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的），给予退学警戒；第二次出现的，给予退学。学业警戒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向学生及家长寄发告知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弹性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在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批办理。非本人申请但根据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由所在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的形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

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本校学分，予以承认。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并修满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在办完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结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一）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的，准予结业；

（二）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上的，须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结业学生通过重修相应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业期满，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的，发给结业证书；相差 10 学分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结业后重修课程期间，有考核作弊行为者，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学校审查后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备案。

第五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修读副修专业并达到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副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在对学生做出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或者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决定，由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实施、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的，可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内”“低于”均含本级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

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5〕58 号）自行废止。

（2017 年 9 月 3 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

杭师大办〔2024〕45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定等工作，下设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与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各学院设立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士学位的审核等工作。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及其他实践环节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违纪处分的，在毕业当年不授予学位。可在毕业半年后且在弹性学制年限内，经本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按照程序授予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查，提出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相关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组织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定，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 2/3 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对于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或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七条 学生本人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已超过弹性学制年限的学生不适用本细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师大发〔2022〕11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杭州师范大学 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

杭师大教〔2014〕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推进学分制改革，规范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来计算学生学习量、以绩点来评估学生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过程总体情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的实施旨在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参加本科专业学习的指导性计划和毕业审核标准，学生在校期间应根据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做好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

第五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一般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个性化专业选修课程等组成。

第六条 所有课程根据其性质可以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学习和掌

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

（二）选修课是以拓宽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为主的，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发展方向，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培养方案设有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满足毕业条件方可毕业。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根据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或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选择在基本学制基础上缩短一年或延长两年。

第九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两长一短三学期制。长学期一般为教学16周，考试1周；短学期一般为3周，具体教学安排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

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

第十条 课程学分由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一般情况下，理论课按课内讲授16学时，学生课外自主学习32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实验教学按32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周计0.5至1学分，分散实践环节按32学时计1学分；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专业见习、实习学分数可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数以20至25学分为宜，但至少不得低于12学分（毕业年级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和绩点。

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计分	合格				不合格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百分制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百分制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通过				不通过
二级制绩点	3.0				0

第十四条 补考课程成绩在 60 分（及格）及以上的，绩点计为 1.0，重修课程的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对应绩点按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学位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但未达到学位课程成绩要求的，可以选择补考，其绩点按正常考核成绩绩点记载。

第十六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主要指标，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所学课程学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杭师大〔2010〕110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 年 1 月 12 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试行）

杭师大办〔2024〕3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转专业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或专业类）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尊重学生志意愿，鼓励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本科学生转专业应在高考招生同类别内（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的专业进行，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的学生限在同类型招生的专业内转换。

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进行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二）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三）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 （四）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学生；
- （五）已完成一次转专业的学生。



第二章 实施程序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结合本学院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实施细则包括考核小组成员组成、转入考核办法、专业特殊条件、可接收学生数等。考核小组成员应由学院班子成员、教学督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组成。专业对学生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等有高考录取要求的，需在实施细则中说明。

第六条 本科学生通过申请认定和申请考核两种方式进行专业转换。每个专业允许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比例；原则上每个专业可接收其他专业（含方向）转入的学生总人数不少于该专业年级现有人数的15%。其中，申请认定不低于5%、申请考核不低于10%，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学院综合考虑实验室教学条件、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因素，研究确定并一次性公布本单位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总人数及每次可转入人数。凡经学院考核的，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转入，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转专业。转入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一）申请认定。指新生入学修读两个月之内，可申请由高分转入低分或同分专业（录取当年生源地省份的首轮专业投档分）。限在当年生源地省份招生专业内转换，且选考科目、身体健康条件等符合要求（以“三位一体”招生录取的学生高考成绩按高考文化成绩计算；艺术类、体育类高考成绩按综合分计算）。

申请日期截止后，若申请人数不超过专业公布的接收人数，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直接转入；若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可接收人数，须经学院考核、教务处审定。上述申请认定学生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转入新专业学习。

（二）申请考核。时间为每年11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通过，教务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新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学生转专业前后学习年限规定总时长不得超过6年（转入5年制专业总时长不超过7年）。学生提出申请前应充分考虑本人学业完成情况、专业适应情况、身体健康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第七条 转专业报名时，学生可在符合条件的专业内申请，每位学生每次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志愿；报名截止后，教务处审核公布申请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转至各学院。

第八条 学生应主动了解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转专业实施细则、通知公告等，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至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并按时参加考核。

第九条 各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转专业。学院应及时进行拟转入名单公示。公示完成后，各学院提交拟转入学生名单至教务处，转入学生数不得超过公布的可接收计划数。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拟转入名单进行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在学校批准转专业完成前，学生应保持在原专业学习。学校批准转专业完成后，各学院应为转入本单位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籍信息变更手续，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本科学生退役复学后，在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会同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学校



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确因生理缺陷、疾病原因或者其他非本人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所在学院证明，满足拟转入专业特殊条件要求的学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提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定，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履行相关程序转入该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转入专业先试听两周课程，不适应者可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放弃转入新专业，经审核同意后可返回原专业学习且不允许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20〕20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4年10月23日）

杭州师范大学副修专业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7〕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培养适应性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副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副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的与主修专业不同的其他专业，一般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二级学科门类。如需申请副修专业学位，则必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一级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副修专业的设置以现已开设的专业为依托，应包括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含主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程度、修读要求等均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二章 修读要求与审批程序

第四条 凡全日制本科学生，所学主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2.5分（含）以上，可申请修读副修专业。

第五条 副修专业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学生在校期间只可修读一个副修专业，原则上不得更改已选定的副修专业。

第六条 申请修读副修专业的学生，须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网上报名，由副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公布，从第二学年或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修读。



第三章 学分与成绩考核

第七条 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要求，副修专业修读学分要求在 25—30 学分左右，副修学位修读学分要求不少于 50 学分（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学分），各专业的学分具体要求详见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学生通过自学，能提供充分材料证明已掌握某门副修课程，可申请免修，具体按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若副修课程与已修课程在教学内容上有部分重复、或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发生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4〕20 号）执行。

第十条 经学生申请，主修专业和副修专业之间可以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杭师大办字〔2012〕27 号）执行。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副修专业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副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承担日常的教学安排、学籍管理、学业指导与监控、成绩存档和获得证书资格的初审。教务处负责教学运行各环节的质量监控、获得证书资格审核及证书发放。

第十二条 副修专业选课与主修专业选课同步进行。课程报名人数达 30 人及以上，可单独开班，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双休日或短学期组织教学；课程报名人数不足 30 人的，不单独开班，学生可跟班听课。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副修专业修读资格后，如欲中途停止修读副修专业，可向开办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到教务处办

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副修专业开办学院每学期应审核学生主修专业和副修专业的课程成绩，若其主修专业课程有 2 门（含）以上考核不合格或副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可终止其副修专业修读资格，同时告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第十五条 修读副修专业免缴专业学费，以学生所选副修课程的学分为依据收取学分学费，具体按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修完副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可获得学校的副修专业证书。如满足副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经核定，可获得学校的副修学位证书。上述证书均不纳入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修完副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校向学生提供副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2017 年 9 月 8 日）



杭州师范大学 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8〕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师大教〔2017〕26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学生选课管理，更加有效地指导学生进行选课，保障学生学习权利，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实施和课程教学资源合理利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可通过网页或手机 APP 两种途径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课。

第三条 选课是学校教学运行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须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不得替他人或委托他人选课，不得利用抢课软件参与选课，不得攻击服务器，如有违规行为，除停用账号外，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章 选课准备

第四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本专业（类）的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计划、课程简介和授课教师情况，并在学业导师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推荐课表和自身实际进行选课。

第五条 学生要先完成缴费注册手续后，方能选课。

第六条 教务管理系统于选课前两天开放选课课表查询功能。

第三章 选课原则

第七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选课。选课时间截止，原则上不再接受选课申请。

第八条 为使学生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每生每学期选课学分数以 20 至 25 学分为宜，但至少不得低于 12 学分（毕业年级除外）。

第九条 为扩大学生的课程选择权，原则上所有课程均向全校学生开放选课，学院不得设置选课门槛。

第十条 高年级学生的选课优先权高于低年级学生，本专业学生选课优先权高于外专业学生。

第十一条 对于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应完成先修课程的学习后再选修，以确保后续课程的正常修读。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在同一教学班。未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成绩不予认可。课程已选未参加考试视为不及格，计入学生学业成绩单。

第十三条 学生所选课程均可试听，若对所选课程不满意，可在开学 2 周内进行退改选。

第四章 选课流程

第十四条 学校选课工作分三轮进行，学生应按照选课通知的要求，结合个人的学习进度，完成选课任务。

1. 第一轮选课采用筛选制，一般安排在学期第 14 周，选课容量不限。选课结束后，学校对选课人数不足的教学班作停开处



理,对选课人数超过容量时,由系统按优先级高低选取修读学生,教务处将在第二轮选课之前公布选课结果。

2. 第二轮选课采用优先制,一般从学期第 15 周开始,先选先中,选满为止。

3. 第三轮选课采用优先制,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学生可在本轮进行试听课程、重修课程、副修课程等的退改补选。

第十五条 大学体育课程采用项目制授课,学生因身体或疾病原因无法修读《大学体育》课程,可申请修读保健课。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因学校培养方案调整无法修读的必修课程,学生须事先征求开课学院意见并获得同意后,方可选修相关同类课程,并由开课学院完成课程替代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重修、副修等原因导致所选课上课时间冲突,可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4〕20 号)相关规定申请课程免听。

第十八条 免修课程须选课后,方可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4〕20 号)相关规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

第十九条 参加国(境)内外高校交换、交流项目学习的学生,回校后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杭师大办字〔2012〕27 号)完成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后才能选课。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7 月 13 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 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4〕20 号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免听

第一条 学生可根据选课情况,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副修等原因出现课程冲突的,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或课程内的部分内容。申请免听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不得申请免听)。

第二条 在课程免听期间及考核前,学生必须根据主讲教师要求,按时提交自学该课程相关材料,参加并完成该课程的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及各项考核。

第三条 主讲教师可根据学生免听期间的自学情况,随时提出终止免听建议,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第四条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该课程开课后的一周内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由开课学院(部)通知任课教师。



第二章 课程免修

第五条 成绩优秀者,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自学确已掌握,且已修完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或学有所长,并经开课学院和主讲教师认定同意,可申请免修。

第六条 申请课程免修学生必须先参加免修考试,按下述两种办法办理:一是当前学期正在开设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作为免修考试;二是由教务处在新生入学后组织大学计算机基础等课程免修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准予免修并获得课程相应学分,以免修考试成绩记入课程成绩,成绩低于 85 分者,不予免修。

第七条 申请免修考试的学生在每学期第十五周前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附件 2),向所在学院提交免修考试申请,并附交《学生学业成绩表》、自学该课程相关材料,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部)审批,并安排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课程免修,须在免修课程开课学期的开学一周内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 3),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免修申请,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由开课学院(部)通知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把成绩输入综合教学管理系统。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课程免听、免修仅适用于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所列部分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体育课、通识教

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国防教育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第九条 申请课程免听、免修的学生按正常选课程序办理选课。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的免听、免修课程分别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十一条 获准免听或免修的课程仍需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开始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 年 5 月 16 日)



杭州师范大学

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

杭师大办字〔2012〕27号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和学生自主性学习的要求,规范学生校内、外修读课程的成绩与学分管理,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的基本原则

1. 修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层次与我校相当及以上。
2. 学生在校内、外所修读的课程,与要转换课程的学时、内容相似率需达到70%及以上。
3. 课程经认定、转换后,归属为必修类课程的,其课程名称、学分等信息需按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及规定记载;归属为选修类课程的,其课程名称、学分等信息可按实际记载。
4. 研究类、文化交流等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转换为实践教学类课程或Ⅱ类学分。

二、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的范围和基本程序

1. 学校公派出国(境)外交流、交换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填写“国(境)外大学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纸质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课程大纲、课程简介等材料。其中成绩单中应包含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成绩等信息。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文翻译的准确性进行论证、审核、折算学分,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

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专业认定。

(3) 学院教务科会同开课学院(部)依据学生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及课程要求,对课程进行认定、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2. 转校、转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教务科提出申请,填写“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纸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其中转校学生成绩单应为原就读学校教务处出具并盖有部门公章;校内转专业学生成绩单由所在学院教务科提供。

(2) 学院教务科会同开课学院(部)对学生所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3. 副修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教务科提出申请,填写“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纸质成绩单或相关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学院教务科会同开课学院(部)对课程进行认定和转换。其中学生转专业后,原主修专业转换为副修专业的;或原副修专业转换为主修专业的课程间皆可相互转换,二类课程也可以转换为通识教育任选类课程,但只能单向转换,即同一门课程不可同时在两类课程中同时认定。

(3) 课程经认定、转换,且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4. 学校公派出国(境)外学生专业实习、见习等成绩、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填写、提交“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及所参加的国(境)外院校或社区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活动的计划、日志、



小结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学生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文翻译的准确性进行审核、论证,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专业认定。

(3) 学院对所有材料进行专业评审、成绩评定及学分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5. 学校公派出国(境)外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学分认定及转换

(1) 出国(境)外学生需根据所在学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环节。期间如不能回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应委托其指导教师通过互联网等通讯工具进行书面答辩。

(2) 学院应及时把本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相应安排和要求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协助其选定指导教师。

(3) 指导教师通过互联网等通讯工具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督查。

(4)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其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及成绩评定。

6. 其他各类课程、学分的认定及转换其他各类课程、学分的认定及转换,根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成绩转换与记载

课程、学分经认定、转换后,学院需根据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考试课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考查课、专业实习、专业见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记载,并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成绩、学分登录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1. 若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2. 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百分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

进行转换:

① 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② A、B、C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3. 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要转换为我校五级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①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99-90	89-80	79-70	69-60	<6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② A、B、C 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4. 若成绩为“通过”或“合格”两级制记载的,则该门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的考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四、附则

1. 学生赴国内、外院校学习前,需充分了解对方学校当学期课程设置情况,并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学习计划;学院应对学生的选课给予指导,并提前做好培养方案的对接工作。

2. 学生应在返校两周内即提出“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且一次性办理完成。



3. 学生自行出国（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等，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间所修学分我校不予认定。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杭师大教〔2010〕39号文件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2年7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5〕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规范课程重修的教学管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重修适用对象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只能通过重修获得学分：

- （1）补考不合格或补考缺考者；
- （2）缓考不合格者；
- （3）旷考或考核违纪者；
- （4）经任课教师认定，不得参加课程期末考核者；
- （5）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正常考核不合格者，可通过申请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但原选修课程成绩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正常考核成绩合格但自己不满意者，可通过申请重修以取得的最高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三条 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须选课后方可参加考核，否则成绩无效。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四条 在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学生可根据本人学习情况选择课程重修时间,重修课程门数和次数不限。重修方式有三种:

(一)跟班重修。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跟班听课,并参加期末考试。

(二)直接参加重修考核。如课程重修与正常课程教学时间冲突,可按规定办理课程免听,但须完成其他的教学环节并参加期末考试,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三)组班重修。凡选择重修班学习方式的学生数达15人(含)以上的课程,可单独开设重修班;未达15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学生直接进入跟班重修或者直接参加重修考核。

重修班由教务处或者由教务处委托相关学院(部)统一组织和管理,课程程度、修读要求等与其他班相同,一般安排在第3周至第15周或短学期进行。

第五条 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随下一年级或者由各学院(部)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

第三章 重修考核

第六条 重修考核与期末正常考核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正常考核,重修课程须办理缓考手续,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与补考同时进行。

第七条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

第八条 重修成绩按正常考核方法评定,计入当学期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第九条 重修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单打印签名后送开课学院(部)存档。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条 重修需交纳学分学费,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0〕40号)同时废止。

(2015年10月15日)



杭州师范大学 延长学制本科学生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8〕18号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师大教〔2014〕56号）、《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师大教〔2017〕26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对延长学制本科学生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10学分（含）以内的，可以申请延长学制或结业。

第三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没有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或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10学分以上的，可以申请延长学制或肄业。

第四条 学生延长学制一年申请一次，每年5月底前由本人及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批。未递交申请者，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生在延长学制期间可根据自身实际和课程性质选择在校跟班学习或离校自修。

第六条 在校跟班学习学生按在校学生进行管理。离校自修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学生离校期间，应遵纪守法，认真学习，并与所

在学院保持联系，以便及时获取相关课程信息。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延长学制学生须按时到校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离校自修学生应同时向所在学院申请课程免听，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4〕20号）执行。

第八条 延长学制学生按学生学籍所在年级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并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生到弹性学制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10学分（含）以内的，发给结业证书，此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10学分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条 学生延长学制期间如有考核作弊行为或其他违纪行为，取消毕业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延长学制期间一般应以学年为期限申请毕业。

第十二条 延长学制学生学费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发〔2018〕2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延长学制学生暂行管理办法》（杭师大〔2008〕155号）自行废止。

（2018年7月28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4〕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发展战略，深化校际交流与合作，实现校际间优势互补和教学资源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校园经历”是指在区域合作联盟、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由学校、学院选派学生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以达到丰富学习经历，开拓学术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之目的。学生访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派出及接收的参加国内高校“第二校园经历”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由教务处总体协调，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图书馆、后勤服务集团、公共事务管理处、学院各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处理校际教学合作事务，拓展国内合作高校与教学合作领域，建立教学合作协调机制，安排落实交流学生的教学与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访学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奖惩、学生

管理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访学学生的费用结算等工作；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访学学生的生活服务、医疗保障服务等工作；图书馆负责提供开通图书资源的借阅与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访学学生的选派及学习追踪，同时做好来访学生日常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在教务处指导下与国内知名高校对口学院开展学生交流合作。

第三章 访学学生选派

第八条 访学学生选派标准

- （一）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成绩优良，原则上无不合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2.5（含）以上；
- （三）身心健康，沟通交流能力强，能够适应第二校园学习生活；
- （四）符合交流高校规定的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学校选派程序

- （一）学院根据派出计划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并须经家长签字同意。
- （二）根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学院按照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名单后报教务处。
- （三）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送交交流高校教务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章 访学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访学学生须遵守交流高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享有交流高校同等学生对待。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



学校将结合交流高校的处理建议,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访学期间,仍保留我校学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益。

第十二条 访学期间,学生应按要求完成在交流高校的学业任务,原则上不能中途放弃。若双方学校一致认为不适合在交流高校继续学习的,可返回我校继续学习。

第十三条 访学学生要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学院也要指派专人与学生保持联系,给予及时指导与帮助。

第十四条 学生在访学前须在所属学院指导下做好访学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原则上要求每学期至少修满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相对应的学分数。若我校开设的课程与交流高校差距较大,无法进行学分互认的,学生访学回来后须补修。

第十五条 学生访学成绩认定

(一) 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访学学生须提供由交流高校教务处盖章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从交流高校获得的课程学分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进行认定转换。

2. 交流高校与我校在学分绩点换算上存在差异时,以我校学分绩点计算为准。

3. 学生应于返校报到一个月内完成访学期间的课程学分认定。

(二) 成绩记载

学生访学期间的课程学分经认定转换后由所属学院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记入学业成绩单,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访学学生要参加所在年级(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评选,具体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所属学院的

相关实施细则执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交流期间仍可申请所属学院的相关助学金或困难补助。

第十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在访学期间,可以参加交流高校党校组织的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效证书者,我校予以承认。若不能参加交流高校党课培训的学生,可通过原所属二级党组织相对灵活的方式参加我校的党校培训和考试。学生党员可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参加交流高校的党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学生访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我校学生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访学前须办理退宿手续,否则访学期间仍需缴纳我校住宿费。

第二十条 访学期间,学生住宿费、教材费等根据交流高校标准缴纳给交流高校;学生学费等根据校际合作协议和我校规定进行缴纳;交流高校需缴纳的教育经费补贴由学生自理;往返交通费用由学生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访学结束后,应按规定时间返校报到并完成总结鉴定。逾期不归者,按《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访学学生在交流高校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的,在访学结束后,可获得由我校颁发的《“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第五章 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来访学生须遵守我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与我校学生同等对待。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处理建议,并通报学生所属高校。

第二十四条 来访学生持《杭州师范大学交流生入学须知》



和有关证件按期来我校办理报到、缴费、住宿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来访学生完成入学手续后方可选课。选课流程和选课信息可登陆我校教务处选课网站查询，由各学院指派专人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与帮助。

第二十六条 访学期间，来访学生编入对应的专业班级参加教学和学生活动，由各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

第二十七条 访学期间的医疗管理事宜由来访学生所属高校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 访学结束后，来访学生须在学院教务科领取离校清单办理离校手续。访学期间的成绩单由我校教务处统一寄送交流高校教务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补充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17日)

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Ⅱ类） 学分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4〕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与锻炼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外的创新型研究、专业性实践和其他有利于学生综合能力提升的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课外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修满三小类共计6个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创新实践（Ⅱ类）学分逐年累积计算，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得分不累加。

第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工作，成立相应的审核小组，做好相关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创新创业类、思政实践类、社会实践类三小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修三小类学分，且三小类不能互相替代。

1. 创新创业类。包含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学术科研获奖，



主持或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创业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论文或作品，获得的专利，考取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和各类创业活动和经历等，此类学分上限为2分。

2. 思政实践类。由社会科学基础部组织的思政课程实践活动，此类学分上限为2分。

3. 社会实践类。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此类学分上限为2分。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标准

1. 学科竞赛。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的，按照奖项的不同级别，可认定为0.5-7学分。除获奖外，凡参加1次校级学科竞赛可认定为0.5学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培训，由校体委认定的长短期运动队集训，由校艺委认定的艺术类实训实践活动满16课时的可认定为1学分。

2. 学术成果。在公开发行的正规刊物、报刊上发表论文、论著等学术成果，申请并获得的专利，各类科研学术成果获奖，按照级别可认定为1-6学分。

3. 学生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校级“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学生科研项目、学生创业项目，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学术科研项目、课题以及各类横向项目、课题，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结题后按照级别可认定为2-6学分。

4. 创业经历。修完创业教育课程成绩合格的，可认定为1学分。自主创业并成功运作各类经营实体的，须提供经营执照等证明材料每项可认定为6学分。运营网上商店等虚拟经营体的，根据销售额可认定为1-4学分。

5. 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统一考试取得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证书级别和难度可认定为0.5-4学分。其中，学生完成专业学习、获得学位所必须的各类资格证书不予认定。

6. 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学术活动。通过专业技能考核或完成本专业技能训练，且该项考核和训练未纳入培养方案一类学分的，可认定为1学分。参加由学校各部门组织的与专业学习、创业训练直接相关的报告、培训、讲座等学术活动，满16课时的可认定为1学分。

第七条 思政实践和社会实践类学分认定标准

1. 思政实践学分。参加社会科学基础部组织的思想政治课程实践活动，成绩合格的可以获得2学分。学生必须在修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学期内，完成课程要求的实践活动，方可获得该学分。

2. 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时间为1周（16学时）的可获得1学分，实践时间为2周（32学时）的可认定为2学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认定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审批、学校核准认定的程序执行。各学院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创新创业类学分由学院教务科负责审核，社会实践类学分由学院团委负责审核，思政实践类学分由社会科学基础部负责审核，整体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牵头，学院教务科实施；教务处负责总体工作的协调、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的核准认定和抽样检查。

第九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的申请每学年初执行一次，



各学院可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同步进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初审小组，负责初步审核班级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并向全班进行公示。

第十条 凡符合申请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条件的学生，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班级初审小组审核公示后报送至学院；学院审核并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学校教务处核准备案后正式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在毕业学年对应届毕业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进行结算、补修、补录。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初完成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申请认定后，统一结算毕业班学生前三学年的学分，对于未满6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要通知其本人进行补修，并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补录。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请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过程中，如发现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已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学分的用途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和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可充抵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获得综合素质类学科竞赛奖项、取得与专业不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创业经历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可充抵通识类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最多可充抵4个学分。

第十六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充抵一般在毕业学年初按

照学分认定的程序进行，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核准后操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级学生起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社会科学基础部负责解释。

（2014年4月4日）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认定参考依据

1. 学科竞赛

类别	获奖等级	学分 (分/项)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7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以 1 分为下限。 2. 一类、二类竞赛按此标准执行，其他竞赛按照此标准降一级执行。 3.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 3 名参照一等奖，4-6 名参照二等奖，7-8 名参照三等奖。
	国家二等、省特等	5	
	国家三等、省一等	4	
	省二等	3	
	省三等	2	
	省级优秀、鼓励、市级奖、校级各级奖	1	
文体类竞赛	国家特等、一等	5	
	国家二等、省特等	4	
	国家三等、省一等	3	
	国家优秀、省二等	2	
	省三等	1	
	省级优秀、鼓励、市级奖、校级各级奖	0.5	

2. 学术成果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学分	备注
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 & 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6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以 1 分为下限。 2. 报刊发表文章文字应不少于 1500 字。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4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学分	备注
论文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3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以 1 分为下限。 2. 报刊发表文章文字应不少于 1500 字。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1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3	
	全国性报刊	3	
	省级报刊	2	
	市级报刊	1	
专利	发明专利	6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校级	3	

3. 学生项目、课题

项目级别	学分（分/项）	备注
国家级	6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以 1 分为下限。
省部级	4	
市、校级	3	
学院级	2	



4. 创业训练

项目级别		学分 (分/项)	备注
创业教育课程		1	1、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位比前一位少0.5分,以1分为下限。 2、网上创业网店好评率需≥96%
校级创业项目		3	
本人作为法人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		6	
网上创业	申请前已连续经营6个月且月平均营业额达到一定数额	≥3000元	
		≥1000元	
		≥500元	

5. 等级证书

名 称	等级	学分 (分/项)	备注
大学外语等级证书	三级	1	体育、美术等专业
	四级	1	外语专业除外
	六级	2	外语专业除外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B 以上	1	外语专业除外
	A 以上	2	外语专业除外
英语、日语专业八级证书	60 分以上	1	英语、日语专业
	70 分以上	2	英语、日语专业
	80 分以上	3	英语、日语专业
TOEFL、IELTS、GRE、TOEIC、GMAT、SAT 所获成绩达到总分 60% 及以上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所获成绩达到总分 60% 及以上		0.5	考试语种类专业除外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证书	初级	1	计算机相关专业除外
	中级	2	
	高级	3	
全国、浙江省校计算机等级证书	四级	2	计算机相关专业减半加分
	三级	1	
	二级	0.5	计算机相关专业除外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		1	非师范专业

6. 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学术活动

内 容		学分 (分/项)	备 注
专业技能训练		1	1. 专业综合性技能训练是由专业组织的以掌握本专业综合实践能力为目的的技能训练活动,训练为非单课性,且不纳入一类学分。 2. 专业学术活动是指学生参加由学校 and 学院官方组织的与专业学习、创业直接相关的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会、论坛等;其中,不满6小时的不予认定。
专业学术活动	累计 6-12 小时	0.5	
	累计 12-18 小时	1	
	累计 18-24 小时	1.5	
	累计 24 小时以上	2	

7. 职业资格证书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证书 (CATTI)、全国外语翻译证书 (NAETI)	二级以上	3	人事部 教育部	
	三级	2		
	四级	1		
	同声传译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	财政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会计师 (中级)	2	财政部	
	助理会计师 (初级)	1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单科成绩合格		1	财政部	
理财规划师	二级	2	财政部	
	三级	1		
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育婴师	高级育婴师	2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学前、 特殊教 育等专 业
	育婴师	1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4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二级	3		
	三级	2		
	四级	1		
涉外秘书职业资格 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二级	3		
	三级	2		
	四级	1		
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营销师 (一级)	4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营销师(二级)	3		
	助理营销师 (三级)	2		
	高级营销员 (四级)	1		
企业培训师证书	企业培训师 (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助理企业培训师 (三级)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证书	三级	2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四级	1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 (二级)	3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助理人力资源管 理师(三级)	2		
	人力资源管理员 (四级)	1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电子商务师资格证书	电子商务师 (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或 CEAC 国家信 息化计算机教 育认证	
	助理电子商务师 (三级)	1		
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项目管理师 (二级)	3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助理项目管理师 (三级)	2		
	项目管理员 (四级)	1		
企业信息管理师资格 证书	高级企业信息管 理师(一级)	3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	
	企业信息管理师 (二级)	2		
	助理企业信息管 理师(三级)	1		
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物流师	3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中 国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	
	物流师	2		
	助理物流师	1		
助理社会工作师	初级	1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化学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生物、 化学等 相关 专业
水环境监测工资格 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生物、 化学等 相关 专业
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部	生物、 化学等 相关 专业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营养配餐师资格证书	营养配餐师 (三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生物、 化学等 相关 专业
	营养配餐员 (四级)	1		
环境监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生物、 化学等 相关 专业
水分析检测工资格 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生物、 化学等 相关 专业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维修电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无线电调试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电子设备装接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电子元器件检验员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普工钳工、机修钳工、 模具钳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数控车、数控铣、加 工中心、模具制作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计算机辅助制图员、 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程序员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普通车工、普通铣工、 镗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SolidWorks 认证	CSWP 工程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CSWA 助理 工程师	1		
可编程控制系统 设计师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维修电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普通电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电机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电气设备安装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变压器、互感器 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电工上岗证	合格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1		
前厅、餐厅、客房服务员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1		
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1	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人事部	
导游员资格证书		1	旅游局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务部	
报关员		1	国家海关总署	
报检员		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体育行业特有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二级	3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三级	2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四级	1		
裁判员等级证书	国际级	4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级	3		
	国家一级	2		
	国家二级	1		
体育运动员等级证书	国际健将级	4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健将级	3		
	国家一级	2		
	国家二级	1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商务英语证书 (BEC)	高级	3	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UCLES)	
	中级	2		
	初级	1		
国际商务英语等级证书	中级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协会	
	初级	1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证书 (ETTBL)	中级	2	中国商业联合会	
	初级	1		
上海市外语 (英、日) 口译岗位资格证书	高级	3	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办公室	
	中级	2		
	初级	1		
上海外事联络陪同口译证书 (LEIAT)		1	上海市会议和商务口译考核办公室	
新日本语能力测试	N4 级	1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非二外
	N3 级	2		
	N2 级	3		英语二外
		2		日语专业
	N1 级	2		英语二外
		3		
		4		非二外
SPSS 认证	高级	2	spss 亚太总部	
	初级	1		
微软 Office 认证	大师级	3	微软公司	
	专家级	2		
	专业级	1		
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 ACCD		1	Adobe 公司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Oracle, java 等认证证书		1	Oracle 等公司	
思科认证	CCNA	1	思科公司	
	CCNP	2		
	CCIE	3		
华为认证	HCDA	1	华为公司	
	HCNP	2		
	HCIE	3		
H3C 认证	H3CNE	1	华三公司	
	H3CSE	2		
	H3CTE	3		
CAD 认证工程师	一级	1	Autodesk 授权培训中心	
UG 设计师		1	国际认证	
UG 工艺师		1	国际认证	
Pro/E 认证		1	原厂认证	
CEAC 平面设计师		1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网页设计师		1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数据库应用高级工程师	3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2		
	数据库管理员	1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CEAC 网络应用认证	网络应用高级工程师 CSNAE	3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网络应用工程师 CNAE	2		
	网络管理员 CAN	1		
体育舞蹈考级证书	五级（含）及以上	1	省体育舞蹈协会	
	铜牌证（含）及以上	2	中国体育舞蹈协会	
体育舞蹈教师等级证书	三级（含）及以上	1	省体育舞蹈协会	
	国家级	2	中国体育舞蹈协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6 级（含）及以上	1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小学教育、艺术专业
	8 级（含 8 级）以上	1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
	8 级（含 8 级）以上	1	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文联	限美术学、艺术设计专业
保险业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期货业协会	
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银行业协会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国际贸易业务员证书		1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全国外贸跟单员证书		1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证书	中国市场营销总监	3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中国市场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	2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理	1		
ERP 应用师证书	高级 ERP 应用师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ERP 应用师	2		
	助理 ERP 应用师	1		
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 (ICMA) 证书		3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单科成绩合格单		1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高级国际商务单证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1		
国际货运代理师	国际货运代理师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助理国际货运代理师	2		
	高级国际货运代理员	1		
国际商务跟单员	高级国际商务跟单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跟单员	1		

名 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	高级	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级	2		
	初级	1		
国际商务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国际商务秘书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国际商务秘书	1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书	助理广告师	1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会展策划师证书	二级会展策划师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产业分析师证书	二级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司法部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考试合格证书	单片机设计与开发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EDA 设计与开发	1		
	PCB 设计	1		
	电子组装与调试	1		
	通讯终端设备维修	1		
三维 CAD	高级应用工程师	2	科技部信息化办公室	
	应用工程师	1		
机动车驾驶证	C 及以上	0.5	公安部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	高级	3	国家汉办	
	中级	2		
	初级	1		



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杭师大办〔2025〕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和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持续开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的专业知识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要突出学术性和创新性。开展学科竞赛的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优良的学风，引导学生追求卓越，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依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工作，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组织、认定、申报、审批竞赛经费与教师业绩，对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各竞赛项目承办学院（部门）负责本单位学科竞赛工作，并确定具体工作的联络人员，负责联络日常工作。重要竞赛实行基地化管理，在竞赛相关学院成立竞赛基地，并配套经费

开展日常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及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须将学科竞赛纳入人才培养环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作为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并在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团学工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加强竞赛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组建竞赛工作机构和专家评审小组，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在指导教师中选拔确定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竞赛的协调联络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做好参赛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校级竞赛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相关单位承办；校级以上竞赛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承办单位根据相关竞赛规程组队，未经学校同意参赛的队伍不予资助。

第八条 为更好地发挥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作用，一类竞赛均需开展校内选拔比赛和省赛、国赛培训，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100课时或10天。校级竞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数量应根据实际参加决赛学生队伍数来确定，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

校赛获奖比例：

参赛队伍	≤ 20	21~100	101~300	301~500	≥ 501
获奖比例	50%	40%	30%	20%	10%
获奖等级比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2：4				

第三章 竞赛项目的认定

第九条 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竞赛。



学校竞赛项目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艺体类。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认可并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国家级、省级竞赛，研究生一类竞赛还包括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一级学会及上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研究生国家级、省级竞赛等。二类竞赛项目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而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三类竞赛项目是指二类竞赛项目的培育项目，艺体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省的教育和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类艺体竞赛。

第十条 每年年初，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文件和遴选结果，公布当年的一类、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名单，艺体类竞赛项目以校艺委、体委认定为准。

第十一条 一类竞赛项目的调整确定根据省教育厅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二类、三类竞赛项目的更新一般按照申请、考察、遴选、立项等程序进行，每年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研究生院择优遴选成为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并予以公布，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赛事可优先认定为二类或三类赛事；三类竞赛项目须经历一定时间的考察期，经考察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结合紧密，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效益较高，赛事组织正规、奖项设置合理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占据权威地位的赛事予以晋级，成为二类项目。对于赛事组织混乱，没有专业依托，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锻炼不足的竞赛，将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进行顺利，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竞

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费、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补贴、交通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一类竞赛赛前经费主要由学校经费资助、不足部分由承办学院（部门）资助；二类、三类和其他竞赛的赛前经费主要由承办学院（部门）资助，赛后奖励主要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配套额外经费支持学科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的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成果、作品由承办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业绩

第十七条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给予奖励（详见附件1），学生奖励以荣誉表彰和课程加分为主；对竞赛获奖的指导老师（团队）给予一定奖励，同个竞赛（包括所有赛道）全部指导老师奖励总额上限为四个国家一等奖奖励金额，超出上限后按相应比例折算。

第十八条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其奖励就高计算；奖励学生的加分课程一般由学生选择获奖所在学期的专业课程（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加分课程上限5门，具体课程和数量由所在学院认定。学生同一学期课程加分取其所有竞赛（包括艺体类）获奖中的最高奖项予以奖励（同一竞赛的同一项目或团队省赛获奖的，国赛获奖可申请差额部分的课程加分）。学生课程加分后单科成绩最高以其当学期所在教学班最高分为上限。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在不同年份或不同类别赛事获 2 项一类竞赛 A 等或者 3 项一类 B 等国家级最高奖的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在同一聘期内且满足评聘基本条件，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单列，统一归口评审），但不可兼得竞赛奖励；其他指导教师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应发数的 50%。

第二十条 在竞赛中获得一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将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竞赛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竞赛成果获奖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二）竞赛教师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学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三）竞赛奖励和成果认定以参赛项目中的人员排序为准；课程加分仅面向本科生执行。

（四）二类和三类的国家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奖励按省赛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体类竞赛以外的相关竞赛。艺体类竞赛奖励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创新大赛和挑战杯系列赛事奖励标准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5 年及之后的竞赛。原《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30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创新实践 学分	课程 加分	奖金 (元/项)
一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7	10	5000
	国家二等奖	5	8	2000
	国家三等、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4	7	1000
	省二等奖	3	5	500
	省三等奖	2	3	—
二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4	6	—
	国家二等奖	4	5	—
	国家三等、省特等奖、省一等奖	2	4	—
	省二等奖	2	3	—
	省三等奖	2	2	—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修订)

杭师大办〔2025〕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奖励办法为《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15号)的组成部分,适用于艺体类竞赛的奖励。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有利于调动师生参与艺体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为学校争光意识。

(二)有利于不同类型参赛队的建设和指导教师团队建设,促进学校艺体工作健康发展。

(三)有利于学校和学院艺体工作发展规划的落实,并与浙江省高校艺体类竞赛实际情况相衔接。

第二章 体育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三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奖励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分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金牌专项奖励两部分。

第四条 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一) 现金奖励

参赛学生取得的体育运动竞赛成绩,依据比赛的等级系数和比赛项目的参赛队伍数量或人数进行计分换算,以得分进行奖励

(详见附件1)。参赛队员现金奖励标准为150元/分。

三大球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按上述单项标准5倍计算队伍集体得分。其它运动项目的团体赛或集体项目,比赛队员3—10人,按上述单项得分标准的2倍计分;参赛队员11人及以上按单项标准的3倍计分。集体项目各队教练员可依据队员在比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

(二) 课程加分奖励

课程加分奖励由学生选择获奖所在学期的课程(上限5门)进行加分,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加分由学生所属学院依据本办法认定(详见附件2)。

第五条 体育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一) 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第1、2等级的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按学校奖励与政府部门奖励1:0.5配套奖励。

第3、4、5等级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指导教师指导团队比赛成绩奖励为该次比赛所有获奖参赛队员奖励总额的1:1进行奖励,再依据指导教师的个人贡献二次分配到个人。

第4、5、6等级的省内比赛,以指导教师团队所指导的参赛队在一次比赛中最后的团体总分排名计算排名得分,以排名得分乘以比赛系数计算获奖得分,以每个获奖得分按1800元为标准奖励指导教师团队,再依据每个指导教师所带参赛队员对总成绩贡献率分配到个人。田径项目排名得分以4倍计分,游泳项目排名得分以2倍计分。如一个指导教师团队带两个组别的参赛队,两个组别的排名得分和获奖得分分别计算。

(二) 金牌专项奖励

第4等级(含)以上比赛,金牌专项奖励1000元/枚。第5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600元/枚。第6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300元/枚。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专项奖励以3倍计,



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直接奖励指导教师个人。其他名次不再单项奖励。

第六条 破纪录奖励标准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大运会、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含选拔赛）比赛破纪录的，每年享受一次最高金额奖励；指导教师按积分奖励（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一支参赛队一年仅奖励一次获奖级别最高的比赛，其他比赛视为练兵，不予重复奖励。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或联赛），赛制设定为省内比赛获得全国赛资格，再参加全国比赛（或分区赛），可逐级奖励。

第三章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八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艺术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第九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艺术类竞赛奖励分集体类竞赛和其它竞赛，按获奖等级进行奖励（详见附件 3）。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5 年及之后的竞赛。原《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杭师大教〔2017〕31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等级与计分对照表

比赛等级及系数			比赛名次计分		
比赛类别（名称）	等级	系数	参赛队类别	参赛人数（队数）	比赛名次依次得分
国际大学生比赛（经教育部或中国大学生体协选拔或推荐）	1	10	公体代表 队	9 人（队）及以上	9、7、6、5、4、3、2、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	5		8 人（队）	8、6、5、4、3、2、1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需经省级选拔或成绩资格认定）	3	3		7 人（队）	7、5、4、3、2、1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体育赛事（未经过省级选拔）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分区赛（经省内竞赛选拔）	4	2		6 人（队）及以下	6、4、3、2、1 注：5 人（队）、4 人（队）、3 人（队）减一录取名次，按 6、4、3、2、1 为标准计分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 A 表计划内赛事、全国单项协会大学生分区赛（未经省内竞赛选拔）	5	1	体育专业 代表队	6 人（队）以上	7、5、4、3、2、1
省级单项协会赛事（普及性、群众性赛事，省大体协 B 表计划内），杭州市大学生计划内比赛	6	0.5		6 人（队）及以下	以参赛队数（人数）减一录取名次，均 6、4、3、2、1 标准计分

注：教练员奖励，公共体育运动队参加浙江省大运会、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比赛，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体育专业运动队奖励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员以取得的分数奖励；参加全国比赛都以公体运动队标准计分；所有赛事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少于 3 支（不含）队伍所获名次不予奖励。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课程加分、指导教师金牌奖励及破纪录奖励标准

课程加分与指导教师金牌奖励			破纪录奖励		
比赛成绩	课程加分	指导教师金牌奖金(元)	纪录名称	学生奖金(元)	指导教师奖金(元)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冠军	10	100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	10000	5000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的第二、三名	8				
第 5 等级冠军或第 4 等级比赛第四—八名	6	600	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	4000	2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二、三名	4		省大学生锦标赛纪录	2000	1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四—八名或第 6 级比赛前三名	2	300	破校级纪录	1000	500

注: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奖励以 3 倍计,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直接奖励教练员个人。学生课程加分奖励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
		创新实践学分	课程加分	奖金(元/人或项)	奖金(元/项)
集体类	国特等、国一等奖	4	6	200/ 人	12000
	国家二等奖	4	5	150/ 人	8000
	国三等、省特等、省一等	2	4	100/ 人	5000
	省二等奖	2	3	/	2000
	省三等奖	2	2	/	/
其他类	国特等、国一等奖	4	6	500/ 项	10000
	国家二等奖	4	5	300/ 项	6000
	国三等、省特等、省一等奖	2	4	200/ 项	2000
	省二等奖	2	3	/	1000
	省三等奖	2	2	/	/

注:

1. 课程加分奖励由学生选择获奖所在学期的专业课程(上限 5 门)进行加分,学生课程加分奖励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2. 集体类竞赛项目为合唱、舞蹈、合奏等参赛学生数在 12 人及以上的竞赛,具体由校艺术教育委员会认定;集体类竞赛项目按每人奖励,其它竞赛项目按每项奖励。
3. 艺术类集体项目负责人需组队时提前确定(无法确定,可以空缺);艺术类项目团队排名不分先后,每个学生加分一致,课程加分遵循总分一致原则,具体加分为按其他竞赛规则计算总分除以团队人数,结果四舍五入。



杭州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并将证件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考务人员核查。若证件丢失，以带有本人照片的学院证明为准。未携带指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条 考生应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迟到 30 分钟者不准进入考场，并作旷考处理。

第三条 考生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和指定可以携带的物品参加考试。严禁将手机、电子设备、资料、提包等物品带至座位。

第四条 答题前，考生应在答题纸上相应的栏目内写明学院、班级、姓名、学号等。答题须用蓝色或黑色水笔书写，字迹清楚且保持卷面整洁。除非有特殊要求，否则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禁止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第五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吵闹，不得吸烟，不得自由走动，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文具、传递资料，严禁夹带、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纸；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和陪同，不得离开座位。

第六条 考生不得要求考务人员对试题进行解释，但对试卷分发错误、缺损、印刷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七条 考生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无论答题完毕与否，均不得交卷。开考 30 分钟后，可交卷离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闲谈。

第八条 考试时间终止，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题纸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待考务人员收齐全部材料后，方可离场；不得逾时交卷或私自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九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务人员的管理。违纪者，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杭师大教〔2019〕27 号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附件一】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修订)

杭师大办〔2025〕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和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杭州师范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交换、毕业设计、考试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没有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的；
- （二）违纪未遂的；
- （三）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检讨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本办法规定的从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二）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未造成危害结果的，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主动承担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本办法所称的减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本办法规定的只有开除学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存在毁灭、隐匿证据材料，隐瞒真相，串供，诬陷他人，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等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行为的；
- （三）对检举揭发人、证人等其他相关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 （四）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群体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
-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再次违法违纪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 （八）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的；
- （九）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影响特别恶劣的。

本办法所称的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本办法所称的加重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条 在校期间多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有违纪行为应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二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不予处分，但应当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三条 教唆、帮助（包括心理帮助和物理帮助）他人违

纪的，比照实施违纪者处理；掩饰、隐瞒、包庇他人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共同实施违纪行为的，按作用大小分别处理。

第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受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时间期限如下：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个月；
- （三）记过，9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处分尚未解除，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五条 处分未解除前，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
- （二）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助学金。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六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学校及他人权益的，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组织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邪教、非法宗教、非法社会组织或团体，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公民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或因犯罪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罚金、拘役、管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拘役缓刑或有期徒刑缓刑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虽未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有关信息、资料、文件、成果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以盗窃、诈骗、冒领或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损坏或挪用、侵占公私财物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挪用、侵占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酗酒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酗酒滋事的，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三）吸毒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作、复制、传播或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实施性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卖淫、嫖娼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纪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转发不实信息,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或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散布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或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互联网等途径发表、传播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损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公共利益的言论、图片等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六)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扰乱或非法侵入、攻击、破坏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校网安全防护系统、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或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的,或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资料的,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违反学校规定,出借、出租、出售本人证件及学校相关带有身份标识功能卡证、网络账号,或盗用他人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自行建立或使用除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

出入口信道外的方式进行国际联网(俗称网络“翻墙”),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有散布涉政、涉恐、涉邪等不当言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激怒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轻伤或重伤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群架、持械斗殴的,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为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四)组织或参与打架斗殴 2 次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帮助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赌具或资金结算、望风、运输等其他帮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开设赌场或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冒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伪造、变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证明文件、材料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财物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要挟、威胁他人,以拦截、跟踪、发送不雅信息、偷拍窃听、反复拨打电话或发信息、辱骂等方式滋扰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或侮辱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发布、传播以人工智能等方式制作的图片或视频,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侵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弄虚作假骗取各类荣誉、奖助学金、勤工助学补助或助学贷款,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通过信访或传播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学校或他人名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十) 有其他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的,在合法宗教场所之外区域传播宗教思想、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开展教会教友联络的,通过未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微博、即时通讯、网络直播等聚集有

宗教信仰的人员或传播宗教思想、开展宗教活动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不如实报告情况或经询问拒不配合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参与活动,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召集、组织、策划活动或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批评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在担任助教、助研、助管或其他承担学生教育管理职责的岗位过程中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存在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恶意制造噪音等破坏正常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擅自在学生公寓留宿外来人员的,或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擅自将门禁卡或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留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的,或夜不归宿,经批



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携带或藏有管制刀具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扰乱校园秩序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教学、科研、生产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四）以学校名义举办或从事营利性考研辅导、招生报考辅导、研学团等活动，经教育批评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张贴或传播具有非法、有害或不实内容、人身攻击等属性的材料或信息，经劝阻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挪用或违规使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

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章使用电器、用火、使用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过失引起火情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故意破坏或伪造火灾现场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将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等及其电池带入室内存放的，给予警告处分；将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等及其电池带入室内充电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不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不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的，可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学时计算，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务人员要求其出示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六) 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考务人员提醒仍不改正的;
- (七) 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 在试卷、答题纸(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其他特殊标记的;
- (九)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 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或不服从考务人员现场安排与管理,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考试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内容的;
- (二)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考生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 在考场内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信息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六) 在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

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九) 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 (十)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一) 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 (十二) 参与团伙作弊的;
- (十三)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考试严重作弊行为之一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伪造、变造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 (四) 窃取试卷、答案或篡改分数,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六) 在校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四十条 课程论文、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事实认定清楚后 7 日内提出处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或考场纪律的本科生，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或考场纪律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扰乱校园秩序的，由安全保卫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由安全保卫部负责与办案机关联系，协助和配合办案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办案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实验室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后勤中心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第四十二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学生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网站等发布公告，公告 15 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学〔2017〕88 号）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受处分的学生，可在处分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单位对其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签发。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若处分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可申请提前至毕业之日解除。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第四十九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2019〕63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7 月 12 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杭师大学〔2017〕8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违纪处分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事件。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其中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书面申请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等；
-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四）申诉人签名；
-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代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其中对是否受理有争议的，应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经初审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申诉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补正；
- （三）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的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又未在 5 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就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规范依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方式，审查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措施是否适当。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当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此事的承办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可以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愿。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者是申诉人的近亲属；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包括原来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参与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主任的委员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到会委员中的多数意见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事实，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处理：

(一)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学校原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或错误、或者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或者显失公正情况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学校撤销原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的复查结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根据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告知。

第十七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事由；
- (二) 作出处分或者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听证主持人就有关证据或依据进行质询；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就听证情况形成书面评议，向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活动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决定是否采取听证程序。申诉人或代理人未提出听证请求，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2007〕116 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2007〕156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8 月 17 日）

杭州师范大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杭师大学〔2021〕7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具体要求是：

1.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3.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4. 文明守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5. 实践活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6. 艺术素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7. 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8.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5方面，具体要求是：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

3. 艺体特长。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5. 特殊经历。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



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该项所占比例。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工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基本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交年度小结,然后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核算出

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五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经班主任评议,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方式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为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各学院均应按照本实施办法,并充分考虑区分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确定具体加减分办法。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报送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2011〕146 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7 月 27 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汇总表

奖项名称及等级		人数	金额	备注	
优秀学生 奖学金	一等奖	占学生数 5%	2000 元	每学年评选	
	二等奖	占学生数 10%	1200 元	每学年评选	
	三等奖	占学生数 15%	800 元	每学年评选	
经亨颐奖学金		10 人	15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国家奖学金		以上级 划拨名 额为准	60 人左右	10000 元	每学年评选
省政府奖学金			1000 人左右	6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困难生）			800 人左右	6000 元	每学年评选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 （师范生）		30 人	10000 元	每学年评选	
“马云青春领袖奖” 十佳大学生		10 人	10000 元	每学年评选	
reach（励志）奖学金		12 人	8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叶圣陶奖学金 （师范生）		10 人	3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张水华奖学金 （护理专业）		10 人	3000 元	每学年评选	
福慧美国赵氏廷芳基金 奖学金		40 人	5000 元	每学年评选	
海亮优秀学生奖学金 （师范生）		20 人	5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备注：以具体评选通知为准。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 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

杭师大学〔2023〕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及所在集体。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是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办法，讨论决定评选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终审评议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单。

第五条 学生处在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学院学工办在学生

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院党政领导、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教师代表和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第八条 校设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 经亨颐奖学金

经亨颐奖学金是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校特别优秀学生。

经亨颐奖学金参评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曾获“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 在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或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者（提供该领域专家的



认证材料),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

经亨颐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奖励金额为 15000 元/人。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 学生评奖学金学年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40%。

(2) 坚持体育锻炼,其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或测试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总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其中一、二等奖学金测试成绩需达到 75 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需达到 70 分及以上),课外体育锻炼成绩的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学院制定并实施。

(3) 进入大学三年级后,艺体类学生英语三级考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其他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2.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获奖比例和奖励金额

(1) 一等奖学金评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2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2) 二等奖学金评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3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金额 1200 元/人。

(3) 三等奖学金评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4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奖励金额 800 元/人。

3. 学生符合以上条件且评奖学金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的优先,学科竞赛等级以教务处公布的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最新通知为准。其他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评价高者优先。

4. 经亨颐实验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较其他学生上浮 20%,即一等奖为 6%,二等奖为 12%,三等奖为 18%。

第九条 政府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及奖励金额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获奖者奖励金额 8000 元/人,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二)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由浙江省政府设立,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获奖者奖励金额 6000 元/人,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奖者奖励金额 5000 元/人,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外设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外设奖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具体类别、评定条件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设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设



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设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经亨颐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兼得。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集体荣誉称号

1. 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全体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积极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3. 全体学生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律自强。

4. 能够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科研和校园文体活动。

（二）个人荣誉称号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及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优良学风班

1. 全班同学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考研氛围浓厚，半数以上同学有考研意向，并积极备考。

2.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效果显著，上一学年必修课程考试成绩较高或有明显进步，不及格情况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的班级普通话合格率较高。

3.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术科研类活动和竞赛，主动申报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在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课题立项和各类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4. 上一学年班内无以下情况：

（1）班内有同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班内有同学因学习态度不端正或学习成绩不合格受到学业警戒或退学的；

（3）班内有同学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的。

（二）先进班级

1. 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要求进步同学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团员学生数占比高。

2. 班级组织健全，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主题班会，按规定开展“每日一讲”“青年大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等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活动记录规范完整；班委会成员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定期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



班级同学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全班同学在师生交流、学费缴纳、助学贷款、诚实守信等方面无失信行为，上一学年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同学。

4.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学生普通话相应等级要求达标率较高。

5. 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 95%，体育课成绩优良率较高，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较多，在大一、大二阶段，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参与率高于 95%。

6. 全班同学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人数（次）和成果多。

7.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和校园环境，在寝室文化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引领作用，班级学生所在寝室曾被评为特色寝室等荣誉。

（三）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1. 学院领导重视学生工作，能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学生就业率、升学率较高或有较大提高，学科竞赛氛围浓厚，成绩显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人数少或有明显下降，学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扎实有效。

2. 学院能够在思想引领、党团建设、学术科研、学生资助、就业创业、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开展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3. 学院学生管理制度健全，学生工作经费使用规范，学生评

优评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生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完善。

4. 学院能够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开展富有特色和具有创造力的工作，能够高质量完成急难险重的临时性工作。

5. 在校教学科研单位年度考评中，学生工作相关考评指标体系的得分率高。

第十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三好学生

1.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2.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30%。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

4.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5% 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学生公寓楼层长和寝室长等。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且无必修课程不及格。



4.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及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5. 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三）其他荣誉称号

1. 道德风尚奖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参军入伍、校园文明创建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 学业优秀奖

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20%。

3. 学习进步奖

学习勤奋努力、学习中进步明显，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较上一学年进步 20% 及以上。

4. 创新创业奖

在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活动中表现优秀，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实践公益奖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 文体活动奖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优秀毕业生

1.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 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专业年级（班级）前 35%。

3.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8. 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可直接入



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9.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第十五条 荣誉称号评定比例

（一）集体荣誉称号

1. 优良学风班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如班级数不足 10 个，可推荐评选 1 个。

2. 先进班级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5%。在校先进班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参评校十佳班级。

3.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参评学院总数的 30%。

（二）个人荣誉称号

1. 三好学生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参评总数的 10%。

2. 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 5%，其中校级学生组织不超过本组织学生骨干数的 20%，具体由校团委等指导单位组织。

3. 其他“荣誉称号”的总数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 10%（学业优秀奖和学习进步奖名额不限）。

4. 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院本科毕业学生总数的 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六条 对获校优良学风班或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数可增加 1—2 人；对获得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当年该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数可增加 3—5 人。

对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类荣誉的评选不受名额限制，但须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评选、表彰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于每学期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和荣誉，外设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捐赠设立者意愿确定。

第十八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须个人（集体）自行申请，在班级（学院）初评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十九条 对获得校级奖学金以及各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学生奖学金由计财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各类奖学金以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各学院可视情况给予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一定的创建经费，用于申报更高级别奖项和荣誉。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选公示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学生处负责学院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放的奖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学校评选条件基础上，自行制定相关具体评选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2021 级经亨颐实验班优秀学生奖学金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0%、三等奖 25%。国际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结合本办法和国际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22〕25 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师大学〔2022〕37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杭州师范大学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6〕15 号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是我校最高师范专业奖学金，由著名校友马云捐资设立，用于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德才兼备，成长为优秀的人民教师和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学生、教育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 50 名，其中本科生 30 名、研究生 20 名。

三、评选条件

1. 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2. 热爱教育事业，愿意为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
3.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或其他不良记录。
4.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必修课程不合格，本科生至少曾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 次，研究生至少曾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 次，特别优秀的少数民族学生可适当放宽。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1）本科生在省级以上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2）研究生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教师合格水平达标测试成绩列本专业前 5%。

四、评审程序

1.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学院（部）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

4.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部）审核推荐的学生进行评审或审核，确定拟表彰人选。

5.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

五、表彰奖励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学生每人奖励 10000 元。

六、附则

1.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外设奖学金评选当学年不能兼得。

2. 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金，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5 月 4 日）



杭州师范大学“马云青春领袖奖” 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修订）

杭师大办〔2025〕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由我校著名校友马云捐资设立，旨在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优秀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立志成才，传递青春正能量。为做好评选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共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四条 团委在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学院团委在校团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奖项与条件

第五条 “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评选每年开展一次，



一般于3—5月组织开展，每次评选出“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10名、提名奖10名。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大学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和其他不良记录；

（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素质，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

（三）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具有良好的学风，大学期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五）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大学期间在道德风尚、自立自强、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工作、艺体展演、志愿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评选、表彰与监督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采用学院推荐和校级学生组织推荐两种形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报表，连同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学生组织）。

（二）初评。各学院（学生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和评选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选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在申报表中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复评。评选工作办公室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资格审

查并组织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复评，产生正式候选人20名。

（四）终评。通过师生投票和现场评审，在正式候选人中产生“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及提名奖人选。

（五）公示。根据评审结果，对拟推荐的“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学校对“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发文表彰，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和奖杯。奖励“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10000元/人。

第九条 各学院（学生组织）在评选过程中要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由校团委做好对各学院（学生组织）评选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已获得杭州师范大学“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荣誉者，不再列入评选对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团委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最美青春”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6〕11号）同时废止。

（2025年4月2日）



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杭师大办〔202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进一步激励师生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参与全国最具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竞赛成果获奖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根据国赛和省赛的不同奖项设置，对奖项进行分类，分为国赛一档次奖项、二档次一层次奖项、二档次二层次奖项、三档次奖项，省赛一、二档次奖项。

1. 国赛一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金奖，大挑主体赛特等奖，小挑金奖。国赛二档次一层次奖项含大挑主体赛一等奖；国赛二档次二层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银奖，大挑主体赛二等奖、“揭榜挂帅”专项

赛特等奖，小挑银奖。国赛三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铜奖，大挑主体赛三等奖、“揭榜挂帅”专项赛一等奖，小挑铜奖。

2. 省赛一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金奖，大挑主体赛一等奖及以上，小挑金奖。省赛二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银奖，大挑主体赛二等奖，小挑银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创新大赛由学生处牵头，大挑、小挑由团委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大赛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工作，科研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等部门配合做好竞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设立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各学院要将竞赛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竞赛工作要求，做好前期的项目培育、选拔，以及竞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六条 指导学生在竞赛中获奖的教师团队，奖励如下：

1. 国赛一档次、二档次一层次、二档次二层次、三档次奖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3 万元。省赛一档次、二档次奖项分别奖励 2 万元、0.8 万元。

2. 指导学生获国赛一档次奖项的教师团队，第一指导教师在同一聘期内且满足评聘基本条件，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单列，统一归口评审），但不可兼得本条第 1 点所述奖



励；其他指导教师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应发数的 50%。

3.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团队成员，可优先获评相关荣誉，认定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优秀。

第七条 在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奖励如下：

1. 国赛一档、二档次一层次、二档次二层次、三档次奖项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1 万元。省赛一档、二档次奖项分别奖励 0.8 万元、0.3 万元。

2. 获省赛一档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 1），符合荣誉评定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指标单列）。

3. 除“揭榜挂帅”专项赛外，本科生获国赛一档、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前 2）、国赛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第 1），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 号）中“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科生获国赛一档、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前 5）、国赛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前 3），除申请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外，可认定推免创新能力分数为满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4. 本科生获国赛一档、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前 5）、国赛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前 3），且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子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 号）中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可获省政府奖学金（指标单列）。

5. 本科生获省赛二档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校赛二等奖（含同等级奖项）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可立项为校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标单列）。

6. 本科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可申请免修获得培养计划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限 1 门）和创新实践（Ⅱ类）学分。

7. 研究生获国赛一档、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前 2）、国赛二档次奖项（团队排名第 1），在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后，可获得以“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申报资格，视作满足学术研究能力要求，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八条 学院组织师生在竞赛中获奖，根据下一年度竞赛成绩可获国赛一档、二档次奖项 1 项（或二档次奖项 2 项），奖励项目培育经费 30 万元/项；获国赛二档次奖项 1 项（或三档次奖项 2 项），奖励项目培育经费 10 万元/项；以上奖励“揭榜挂帅”专项赛除外。经费分两次拨付，省赛前拨付 50%，获省赛二档次及以上奖项拨付 50%，其余不拨付。项目培育经费不得用于绩效发放。

第九条 竞赛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档次的奖项，按最高档次奖励和积分计；

2. 教师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学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3. 不同项目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相关奖励可累计；

4. 竞赛奖励和成果认定以参赛项目中的人员排序为准；

5. 同一获奖项目不得同时用于第一指导教师的奖励发放和职称评审申报；

6. 创新大赛港澳台、国际项目，“挑战杯”专项赛奖励参照竞赛奖项分类，按“降一档”乘以 0.5 的系数执行，“揭榜挂帅”专项赛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除外。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条 学校在赛事牵头部门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竞赛



项目前期培育和各赛程组织。按照进入全国赛项目数额外划拨后期培育经费，每项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竞赛工作，在学院教学运行经费、学科建设运行经费要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院竞赛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和成绩纳入聘期考评和年度目标考核。对学院的竞赛成绩实行积分制排名，除“揭榜挂帅”专项赛外，获国赛一档次、二档次一层次、二档次二层次、三档次奖项分别计 100 分、80 分、50 分、25 分，省赛一档次、二档次奖项分别计 20 分、15 分，省铜（含同等级奖项）10 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竞赛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后续赛事名称、赛道等内容发生变化的，本办法随竞赛变化做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5 年及之后的竞赛。原《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4〕21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大赛、大挑、小挑 奖励标准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国赛奖励								
奖项设置	一档次		二档次				三档次	
			一层次		二层次			
奖励标准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5	10	4	8	3	6	1	3
大挑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创新大赛、小挑	金奖		/		银奖		铜奖	
“揭榜挂帅”专项赛	/		/		特等奖		一等奖	

省赛奖励				
奖项设置	一档次		二档次	
奖励标准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0.8	2	0.3	0.8
大挑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创新大赛、小挑	金奖		银奖	

注：除以上奖项外，其他奖项参照文件中第三条的奖项分类：创新大赛港澳台、国际项目，“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的国赛二、三等奖，“挑战杯”红色、黑科技专项赛等奖励，按“降一档次”乘以 0.5 的系数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杭师大学〔202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人事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确定推免指标分配、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负责日常推免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监督部门，列席相关会议，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推免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行政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成员为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推荐选拔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推免生类别和名额

第五条 推免生类别分为普通推免生、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第六条 学生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最新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上年度完成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考研升学率、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各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数，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2019级学生的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推免生名额从普通推免类名额中分配；2020级及以后名额由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专项核定。

硕师计划名额为教育部单列专项计划，根据上级下达的专项计划名额，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推免工作。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七条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免和选拔思想品德过



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条件为：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生限报硕师计划）；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第八条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各类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一）普通推免生（含 2019 级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1.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

2. 普通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需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5 或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二）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2020 级及以后的学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等省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的函》（教师厅函〔2020〕3 号）、《杭州师范大学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

教师培养试点研究生推免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和试点项目要求执行。需签订《浙江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三）硕师计划

1. 志愿到浙江省内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尊重服务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意见和要求，且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

2. 需与任教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

3. 在本科学习期间或经过岗前培训后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4. 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推荐。

第五章 推免依据和标准

第九条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 × 75% + 综合能力 × 15% + 创新能力 × 10%。

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 =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 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 100。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可将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以及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 = 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 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 100。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 = 个人创新能力积分 / 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 $\times 100$ 。

第十条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要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推免质量。

(一)各学院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免工作,并公布本单位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若学院拟推免的学生数未达到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至其他学院。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名单进行复审,教务处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生处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经领导小组确认审核无误后,在学校网站公示,并向校党委汇报。

(五)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学院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点等情况,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推进学风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推免工作细则须提前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第十五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十六条 被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到服务地区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3年，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任教3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1年，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学生在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时，要明确服务期（原则上应为3年及以上）。服务期满后可以继续聘用或不再聘用，也可以在任教3年时根据考核情况再明确是否续聘。凡签订续聘协议的硕师计划研究生，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在职教师进修待遇，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不再续聘的，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毕业后面向社会自主择业。被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应于毕业当年度7月31日前按规定到任教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学院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发现学校推免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第十八条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20〕98号）同时废止。

（2022年6月21日）



杭州师范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方法

一、先进团支部

(一) 评选办法

采取团支部自荐,学院团委召开答辩评议会初评,校团委最后审批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团支部需进行年度总结,对照评选条件,上交书面总结材料并附电子版材料,经学院团委初评后报校团委审批。先进团支部不超过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10%(团员数超过2000人的学院,参照推荐名额分配表)。

(二) 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舆论导向,有强烈的大局意识,坚决响应学校的号召,切实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尤其在抢险救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有健全得力的领导班子,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能较好地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做好优秀团员入党推荐工作且“推优”工作符合程序,做好新团员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

3. 自觉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三亮三比”制度,做到制度健全、规范、有创新、有特色、有计划、有总结,且资料保存完好,积极开展有特色的主题团日活动,经常性开展团员思想政治教育。

4. 支部班子团结,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按要求完成“智慧团建”各项工作。

5. 密切配合班委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创建优良学风班和文明班级。

6. 一学年内支部成员无人受纪律处分。

7. 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好,宣传得力,参加人数多,获奖人数多。

二、优秀专职团干部

(一) 评选办法

采取分团委推荐,校团委审评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个人需对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总结材料,报校团委审批。每个分团委可以推荐一名,专职团干部人数较多的单位,可以增加一个推荐名额,具体可参照推荐名额分配表。

(二) 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崇尚科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担任团干部时间至少2年以上。

3. 坚持为广大团员服务的宗旨,乐于奉献,严于律己,作风民主,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排忧解难。

4. 努力工作,勇于创新,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响应学校号召,能积极出色的完成共青团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三、优秀团干部

(一) 评选办法

采取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评议会初评,校团委审评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个人需对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总结材料,交学院团委初评后报校团委审批。优秀团干不超过团员总数的1%(团员数超过2000人的学院,参照推荐名额分配表)。

(二) 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担任团干部时间至少一学期以上。

3. 坚持为广大团员服务的宗旨,乐于奉献,严于律己,作风民主,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排忧解难。

4. 努力工作,勇于创新,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响应学校号召,承担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并能在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5. 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开展各项团内活动，成绩突出。

6. 学习刻苦，勇于拼搏，成绩良好（当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大三以上必须通过教学要求的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级考试）。

7. 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四、优秀团员

（一）评选办法

采取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评议会初评，校团委审批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个人需对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总结材料，交学院团委初评后报校团委审批。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1.5%（团员数超过 2000 人的学院，参照推荐名额分配表）。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主动完成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团员意识强。

3. 个人组织性和纪律性较强，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现象，按期缴纳团费。

4. 关心集体，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积极支持团支部和班委工作，热心为青年服务，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

5. 学习刻苦，勇于拼搏，成绩良好（当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大三以上必须通过教学要求的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级考试）。

6. 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7. 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区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须是注册志愿者，志愿

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

五、十佳团干部

（一）评选办法

学院团委在当年优秀团干部中产生推荐名单，每个学院团委推荐一名，由校团委常委及专家评审确定。

（二）评选条件

1. 必须是校级优秀团干部，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

2. 工作突出，所在团支部各方面表现优异。

3. 切实服务青年学习、就业和成长成才，在青年团员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列前十名并提供成绩证明）。

5. 工作有创新，并有一定成果。

六、十佳团员

（一）评选办法

学院团委在当年优秀团员中产生推荐名单，每个学院团委推荐一名，由校团委常委及专家评审确定。

（二）评选条件

1. 必须是校级优秀团员，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

2. 刻苦学习、勇于拼搏，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列前十名并提供成绩证明）。

3. 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七、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评选办法

学院团委在当年先进团支部中产生推荐名单，每个学院团委推荐一个支部，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后确定。

（二）评选条件

1. 班子建设完善。团支部班子健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



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支部成员整体素质高,作风过硬,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2. 制度执行效果好。团支部能够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团籍管理、线上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团内“推优”和团费收缴等工作,规范使用团的标识,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健全且执行力强。

3. 主题教育活动成效好。团支部能够组织开展并形成有特色的品牌思想教育活动(如思政微课等内容),支部团员学习氛围浓厚、积极性高、学风建设好,智慧团建各主题教育板块录入率100%。

4. 支部生活内容充实。支部经常结合时政热点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支部团员经常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八、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全校每年评选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若干个。

(一) 评选方式

1. 自我评定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队)根据本协会(服务队)工作开展及配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的情况讲行总结(要求必须附有较详细的图文材料),综合本学院团委意见按百分制进行自我评分。

2. 各学院青协互相评定

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召集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队)负责人开会,根据各学院自我评定等材料,由各位会长代表本院青年志愿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百分制进行相互评分。

3.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团委综合评定

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团委综合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自身特点及工作情况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

(二) 评选标准

1.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情况(须提供评定内容相关的详细材料)。(60分)

(1) 日常工作情况:召开例会频率及例会会议记录情况;组织架构的建立及完善情况;规章制度的拟定及实施情况、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完成情况等。(20分)

(2) 活动开展情况:活动的前期准备、进行过程以及活动总结情况;活动的内容、实践性、活动参与的广泛性及活动效果等方面。(20分)

(3) 其他工作情况:服务师生、促进大学生走基层进行志愿服务的带动作用;弘扬志愿者精神,积极向各兄弟学院和兄弟院校交流志愿经验,借鉴志愿行动等情况。(20分)

2. 配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情况。(40分)

(1) 学期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上交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情况(包括及时性和完整性)。(10分)

(2) 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推荐优秀学生进行交流实践及其工作表现情况。(10分)

(3)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全校活动中的表现(包括承办校内活动以及配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完成活动情况)。(10分)

(4) 联席会议中,各学院到场情况以及交流会发言提议,表现积极性等情况。(10分)

九、优秀志愿者

(一) 评选办法

采取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初评,学院团委审核,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复审的办法进行。

(二) 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

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表现突出。

3. 个人组织性和纪律性较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无迟到早退,



不听带队人指挥、私自行动等现象。

4.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支持志愿者工作，积极为志愿服务工作献计献策。

5. 未受纪律处分。

6. 年志愿时数必须超过 30 小时，时数高者优先获评。

十、十佳志愿者

（一）评选对象

杭州师范大学全体志愿者。

（二）评选办法

1. 报名参评：报名方式分为组织推荐和自荐两种，报名后经初审通过，可成为候选人。

（1）组织推荐：各学院团委及直属团总支、团工委推荐；

（2）自荐：各志愿者自行申报。

2. 组织评选：各候选人需参加由校团委和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评选，从中评选出十佳志愿者十名，评选方式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各学院团委及直属团总支、团工委可推荐候选人，也可不推荐；自荐方式另行通知。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

2. 积极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活动，表现突出。

3. 个人组织性和纪律性较强，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无迟到早退现象。

4. 关心集体，热心助人，支持志愿者工作，积极为志愿者工作献言献计。

5. 未受过纪律处分。

6. 年活动时间必须超过 75 小时（以志愿汇系统记录为准）。

7. 在专业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建设中起到组织领导作用或具有突出表现。

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4〕55 号

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的第一场所，学习的第二课堂，更是人格完善与气质修炼的重要舞台。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公寓文明寝室建设，构建整洁、温馨、和谐的寝室氛围，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同学，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较强的集体观念，在班级里有较好的示范表率作用。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懂礼貌，不赌博、不酗酒、不抽烟、不打架，文明上网，上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3. 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劲，互帮互学，上学年半数以上成员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寝室成员无不及格课程。

4. 寝室卫生值日安排表健全，地面清洁卫生、物品整齐有序、无异味、无宠物、门口无垃圾堆放，在学校每周卫生检查中获优胜寝室的次数在 60% 以上，无不合格记录。

5. 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公物，合理使用生活园区相关设施，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无违规接电用电和浪费水电现象。

6.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健康丰富的寝室活动。

7.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晨跑，寝室成员体育成绩或素质测试均在良好以上。

8. 寝室成员和睦相处，关系融洽，具有团队精神，寝室凝聚



力强。

二、评选程序

1. 学院初评阶段。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十月份。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选工作，评优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 6%，混合寝室在多数寝室成员或寝室长所在学院参加评比，不重复参评。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2. 学校审核阶段。学校成立由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等组成的文明寝室评选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参评寝室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校文明寝室。在校文明寝室评选的基础上，评选校十佳文明寝室。

三、奖励办法

获得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寝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 年 7 月 7 日)

杭州师范大学特色寝室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4〕56 号

为进一步推进文明寝室建设，展示我校学生寝室的个性风采，营造整洁、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和寝室氛围，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标准

1. 寝室成员积极上进，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懂礼貌；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上学年无纪律处分；
3. 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谐相处；
4. 寝室卫生整洁、物品摆放统一整齐、门口无垃圾堆放，在学校检查中无卫生不合格、寝室养宠物等记录。

二、特色标准

各类型“特色寝室”除满足基本标准外，还要符合以下标准：

(一) 优良学风寝室

1. 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互帮互学；
2. 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无成员成绩在班级后 30%，无不及格课程和考试违纪行为；
3. 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50% 以上成员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在此基础上，有寝室成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作品、在各级各类考证中获得较多证书或在各类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寝室可优先评选。



（二）党员示范寝室

1.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上积极上进；
2. 有 50% 及以上寝室成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3. 寝室成员认真学习理论、积极参加党校学习，主动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4. 有 50% 及以上寝室成员在班级、学校等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且在上学年获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

（三）科研创新寝室

寝室成员有强烈的科研创新兴趣，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学科竞赛的项目），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的；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的；
4. 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

（四）实践标兵寝室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实践标兵寝室：

1. 寝室成员在某方面（如文体等）有特长，并在校级以上相关比赛中获奖的；
2. 担任院级及以上相关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主席、主任、社长等主要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的；
3. 热心社会工作，经常参加环保宣传、义务帮教等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安全卫生寝室

1. 寝室成员个人仪表端正，服装整洁，衣着得体，举止大方；
2. 上学年寝室卫生在学校全年检查评分中 90% 以上为优胜寝室，随时保持窗明几净、地面整洁、物品有序；
3. 寝室内无大功率电器及违规使用电器等影响公寓安全的情况。

（六）其他特色寝室

寝室符合特色寝室的基本标准，同时成员半数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上述各类型特色寝室均未考虑在内的，可以设计符合学院自身特点的寝室类型进行申报。

三、评选程序

1. 学校发布特色寝室评选公告，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年十月份。
2. 各学院组织班级开展特色寝室评选，根据寝室申报情况核实申报信息，按照不超过学院寝室数的 6% 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报送至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每个寝室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系列的特色寝室，学院原则上一个系列的特色寝室推荐不能超过总推荐数的三分之一。
3. 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对申报的特色寝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申报寝室进行公布。

4. 学校成立由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特色寝室评审小组，确定学校各类特色寝室并公布。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寝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 年 7 月 7 日）



杭州师范大学 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杭师大学〔202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丰富精准资助育人内涵，切实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有机结合，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资助对象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及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保障性资助为主体，发展性资助为主导，“奖、助、贷、勤、补、减”六位一体的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计财处、团

委、后勤中心、联络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生处主要负责本科生资助工作，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研究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和学校总体要求，统筹做好各类资助工作，科学规划学校资助育人体系建设，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各项资助育人政策精准落实。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各项资助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开展教育活动，积极拓展发展型资助渠道。

第三章 资助体系主要内容

第七条 资助对象认定。学校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按规定对资助对象划分资助档次。

第八条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由社会、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各类奖助学金等。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对无法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学生可以选择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校优先为资助对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解决一定的生活困难。

第十一条 困难补助。包括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和发展性资助等，是学生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资助主渠道无法及时足额资助情况下的补充资助。



第十二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学生设立的国家助学金和按一定标准实行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第十三条 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暂时无法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使其能及时报到入学。入学后，根据资助对象认定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四章 评定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资助项目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提出建议名单，提交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公示。学校审批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资金发放。根据奖助学金评审结果，经相关单位审批后，由计财处直接将奖助学金发放至学生个人帐户。

第五章 资助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经费。学校按上级相关规定编制校内资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分类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重视对资助对象的思想教育和能力提升，通过发展性资助，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在奖助困补的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 思想引领。关心资助对象的思想、学习和生活，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勇敢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能力提升。通过开设实践项目，开展技能培训，设立育人载体等，为资助对象搭建锻炼组织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平台。

3. 社会服务。通过项目化方式，组织受资助学生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提升学生的责任感和感恩意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根据上级当年下达的名额，由学生资助中心原则上按学生人数等情况将名额等额分配至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定流程完成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设奖助学金之间不



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
设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设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奖助学金的申请对象应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
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学生。因转专业降级至一年级的学生按
一年级学生计，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一年的学生按一年级
学生计。

第二十五条 在各类资助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在评审学
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铺张浪费
等把奖助学金用于非学习、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等应取消受助
资格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获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重视学生资助档案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上
级相关制度管理学生资助档案，建立完善的学生资助档案收集、
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资
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
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现行其他与资助相关的文件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
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
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11〕147号）、《杭州师范大学国家
助学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11〕151号）、《杭州师范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11〕152号）、《杭州
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杭师大〔2012〕92号）、
《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
〔2012〕103号）、《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杭

师大学〔2019〕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

附件 2：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3：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4：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5：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6：杭州师范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附件 7：杭州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附件 8：杭州师范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 9：杭州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细则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坚持保障性与发展性资助相结合。

第四条 健全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监督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资助对象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等，开展年级（专业或班级）的认定评议工作。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1. 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2. 其他群体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资助对象：

1. 未提出或未按照规定提出认定申请；
2. 提供的相关信息不真实；
3. 有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4. 本人或直系亲属名下有注册公司；
5. 其他不能认定为资助对象的情形。

第七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生资助对象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程序。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初完成。每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1.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通知、公告等形式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2. 学生申请。每年9月，学生自愿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提供必要的辅助说明材料，按要求提出申请，同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3. 年级（专业或班级）初评。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有关情况，认真评议，根据资助对象认定



标准，初步确定资助对象及困难档次。

4.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 结果公示。学院审核通过后，除第五条中规定的特殊群体原则上不再公示外，其他资助对象名单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师生如有异议，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严禁在公示中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6. 建档备案。各学院于每年10月中旬前将资助对象评定结果交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资助对象名单及档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学生资助对象信息档案。重视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九条 各学院要规范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确保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和教育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避免隐而不报，杜绝夸大虚报。要动态掌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如有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要按照程序及时做出调整报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10%，但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获得全国前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全省第一名(或最高等次奖项),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展演。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附件 4: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8.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或义工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校鼓励获奖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回报社会。



附件 5: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国家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2700 元。学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已获资助等情况，申请相应资助。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7. 孤儿、单亲、父母无劳动力等情况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退役士兵学生的国家助学金根据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6:

杭州师范大学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05〕2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浙教发〔201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中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学生自付。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贷款可以在所读高校办理（以下简称校园地贷款），也可以在生源地办理（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本细则适用于校园地贷款，生源地贷款以生源地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可以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能申请。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行为；
3. 学习成绩较好，无不及格课程或旷考；
4. 生活俭朴，家庭经济困难；



5. 符合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只能申请校园地贷款或生源地贷款，两者不能同时申请。老生一般于每年4月申请办理校园地贷款，新生一般于每年9月申请办理校园地贷款。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2. 申请书。写明申请理由、申请意愿和对借款偿还的承诺；
3. 历年成绩单（新生无须提交）。需要加盖教务专用章；
4. 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5. 学生证复印件（新生还须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须有贷款申请学年第一学期的注册信息；
6. 家长意见书。内容体现家庭经济状况、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意见并加盖相关部门行政公章。家长意见书必须用汉字书写，少数民族学生家长签名需按照户口本上的汉字书写完整准确；
7.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包括户主页、本人页、父亲页和母亲页；
8. 银行卡复印件。杭州市区工商银行网点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
9.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学院须对学生申请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和汇总，提交校学生资助中心复核。

第九条 学校将学生的贷款申请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后，银行对学生申请的贷款额度，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审查后核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告知学校。

第十条 学校配合经办银行组织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有关手续，并将所有学生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材料送至银行；由经办银行审核学生有关借款手续，向审批合格的学生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

22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本科学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研究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6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但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杭州本地学生可直接将还贷金额存入用于助学贷款还款的贷款银行账户，外地学生可通过经办银行的异地分支行机构将还贷金额存入规定账户。

第十六条 学生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如借款学生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银行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等措施。借款学生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经办银行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借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附件 7:

杭州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进一步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帮助资助对象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情况下,有组织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和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努力做到:

1. 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坚持勤工助学与资助工作相结合,支持和帮助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
3. 坚持勤工助学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以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为主,严禁学生参加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严禁从事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的工作和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原则上以校内为主,除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外,不提倡学生个人到社会上自谋岗位。学生未经学校允许,私自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统筹协调与实施。学生资助中心下设学生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所在学院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其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的,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九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按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十条 勤工助学设岗原则:

1. 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由用人单位提出需求,报学生资助中心统筹;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合法、合理为前提,注重勤工助学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专业特长。

2.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的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



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不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

第十二条 学校各用人单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需到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登记备案。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程序:

1. 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求,在合理计算工作量的基础上,向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

2. 固定岗位设置申请一般于每学期末统一受理,其中寒暑假固定岗位设置申请于假期前一个月内统一受理;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至少应在用工前5天提出。

3.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发布岗位需求数量,接受学生的申请。

第十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能胜任岗位需求;
5. 学有余力,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6. 品行端正,有责任心,能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岗位任务;
7. 资助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学工系统查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信息,进行线上报名。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用人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选聘,

符合条件且无异议后,签订勤工助学上岗协议书。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一般不允许一人从事多个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聘任,倡导公开竞聘,坚持择优录用和资助对象优先的原则。

第十八条 因岗位不足而未被录用的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可以参加临时岗位应聘或由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新的岗位需求推荐录用。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按时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建立勤工助学岗位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能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仍不能改进的,用人单位可终止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并提前一周向学生资助中心报送勤工助学学生调整申请。

第二十一条 已录用学生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学生本人或用人单位应在确定学生录用一周内向学生资助中心作出说明,否则视为脱岗予以淘汰。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生的勤工助学申请和该用人单位的勤工岗位用工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需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应提前两周告知所在用人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学生无故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生的勤工助学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中心或学院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事先确定的酬金标准,于次月初由用人单位制作工资报表,经学生资助



中心审核通过（院设勤工助学岗位，由学院审核）后发放；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酬金支付按相关协议执行。标准不低于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授权学生资助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附件 8:

杭州师范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困难补助是学校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资助主渠道无法及时足额资助的情况下施行的一项补充资助，主要包括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发展性资助等形式。

第二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专款专用、合理资助、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1. 学费补助

（1）申请条件

- ①特殊群体和经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
- ②其他国家规定或学校规定的应给予学费补助的学生。

（2）申请金额

原则上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5000 元。

（3）申请程序

①学生通过学工系统提出学费补助申请。符合条件的新生，报到时先在“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报到后再提出学费补助申请。

②由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学生资助中心报备。

2. 临时困难补助

（1）申请条件



- 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保障正常的学习、生活；
- ②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 ③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 ④家庭所在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 ⑤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2) 申请金额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4000 元，原则上每生单次补助不超过 2000 元。

(3) 申请程序

- ①学生通过学工系统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②由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学生资助中心报备。

3. 专项补助

(1) 补助类型

- ①生活补助：学生寒暑假回乡路费补助和节日慰问费等。

路费补助等由学生本人在每个学年的寒暑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节日慰问费由学院根据情况直接发放；

②保险费补助：新生入学后，对“学生人身平安和疾病住院”保险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③“绿色通道”补助：新生报到时，在“绿色通道”现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的生活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④其他专项补助：学校通过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等大数据，筛查出需要补助的生活困难学生，对其进行的隐性生活费补助等。无需学生本人申请，由学生资助中心直接给予补助。

(2) 申请金额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2000 元，原则上每生单次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4. 发展性资助

发展性资助是指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由学生自主设定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与指导并进行结果考核，促进学生发展目标实现的资助。主要包括实践育人项目、博雅素养提升计划、寒暑期社会实践资助对象专项等。根据每年学生的申请数量和质量确定立项数量，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5000 元。

第五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困难补助：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
2.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补助；
3. 勤俭节约意识差，铺张浪费，将资助金用于吸烟酗酒等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
4.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
5. 不履行受助义务（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经教育仍不改正。

有上述第 1 项情形的学生，解除处分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有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情形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申请；有上述第 2 项情形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放的困难补助，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审核流程，在审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责令其改正；构成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9:

杭州师范大学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我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对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九条 我校学生申请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申请表 I》手填或复印无效。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



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至学生资助中心。

5. 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我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我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助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全日制本科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十四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生资助中心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上级资助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六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上级部门。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七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定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注：依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摘编》（2025年版）、《服兵役资助标准提高工作提示》等有关文件精神与通知要求，具体资助标准及情况调整如下：

1. 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至100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

3.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4500元提高至4900元，二档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700元提高至3100元；

4. 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20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5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5.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6. 退役大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从原有最高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从原有最高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杭州师范大学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杭师大办〔2024〕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育国际化高质量发展，鼓励更多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培养与一流大学相适应的国际化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学生赴国（境）外院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参加的各类交流交换。

第三条 学生国际交流的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学生自愿参加为前提，择优选拔派出。研究生参加各类交流项目，需首先征得导师同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国际交流在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国际处（港澳台办）是学生国际交流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与海外院校合作协议签署、合作项目洽谈与对接、项目宣传与组织动员、学生申请资料的受理及审核，并负责做好学校层面的学生行前教育、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的签署、国（境）外期间的统筹管理，出国（境）交流学生资助金的受理与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出国（境）交流学生的学分



转换及认定、学籍管理以及相关学业类证明资料的开具及办理，负责做好参加项目学生的派出审核、毕业条件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应积极参与，配合做好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的宣传、组织和动员，将学生国际交流纳入人才培养和学生领导力提升的重要环节。

第八条 各学院是学生国际交流的管理主体，负责做好学生国际交流的项目宣传、组织和动员，做好学生派出资格审核、学院层面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学业指导和项目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学生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有意愿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应根据自身身心健康状况、学业进展、家庭经济条件等综合情况，并结合国（境）外合作院校的课程设置和相关规定，认真考虑，理性选择。入选项目后无正当理由不得退出，无故退出者，在校期间将不得参加其他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

第十条 学生在赴国（境）外学习前，要认真了解学分转换政策，并与所在学院确认所选课程的转学分方案。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在外学习情况和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严守国家秘密，不得有损害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的行为。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络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十一条 学生在赴国（境）外学习之前，必须购买足额的国（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在全球传染病大流行期间，所购买的保险应涵盖相关传染病就诊、治疗等医疗费用。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结束后应立即返校，不得在国（境）外滞留。未经中外双方学校允许不得提前回国（境），因个人原因中断交流学习提前回国（境）所产生的后

果由学生自行承担。如因突发身体或心理原因，不适合在国（境）外生活学习，须及时报告学院，由学院向学校说明情况，中外双方院校同意后方可回校。学生在国（境）外期间，不得擅自前往第三国或其他地区。

第十三条 学生回校后，应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并主动与师生分享国（境）外学习经历和心得体会，协助学院、学校做好项目宣传。

第四章 项目选拔

第十四条 国际处（港澳台办）根据项目要求，发布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信息，明确学生报名资格及各项要求。以某个单一学科（专业）参与为主的项目，可由相关学院负责统一实施。学院自主设立的项目方案，需提前向国际处（港澳台办）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实行。

第十五条 学生提交报名申请至所在学院，由各学院负责在申请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学业情况等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项目报名情况，可会同外方院校组织学生选拔，具体工作由院、校两级共同完成，选拔方式可以为资料评审、面试、答辩等，选拔结果需进行院、校两级网站公示，并与外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录取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原则上面向非毕业年级学生选拔，毕业班学生参加项目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方可受理。

第五章 派出管理

第十八条 入选项目的学生在国际处（港澳台办）和学院的共同指导下，做好国（境）外院校申请资料的各项准备和提交工作。



第十九条 国际处（港澳台办）提前将拟派出学生名单反馈给各学院主要领导，并提醒学院做好学生行前教育、学业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须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团队项目需统一办理签证、购买往返机票等事宜，不允许私自出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行前须接受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行前教育，并签订出国（境）交流学习三方（学校、学院、学生本人）协议书及家长承诺书。不服从统一管理者，学校有权取消其项目派出资格或取消费用资助。

第六章 国（境）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到达国（境）外住地之后，应于3天内将国（境）外详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学院。学院应切实关心关爱学生，指定专人与学生定期保持联系，关注学生学习动态、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思想引导，积极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十四条 确因学业需要，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和学院同意，在中外双方院校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在外交流学习期限，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学期。

第七章 返校报到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完成国（境）外学习任务返回后，1周之内须完成返校报到手续，2周之内向学院、学校提交学习总结，4周之内办理完成校内学分转换的各类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返校报到后，学院应及时做好总结，可组

织座谈会、宣讲会等交流活动，由参加项目的学生向学院师生报告在外交流学习心得体会，以扩大项目效益。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外方院校取得的学分经认定可以转换为我校学分，具体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费用资助

第二十八条 资助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顺利完成项目学习；
3. 在参加项目期间，服从学校（学院）统一管理，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鼓励学院和导师个人配置适当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具体政策和经费开支渠道在符合学校财务管理政策的前提下由各学院或导师自行安排。学校鼓励学生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教育主管部门各类公派出国（境）交流、深造项目。获得其他专项经费资助者，学校不再重复发放资助。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5月中旬和10月中旬进行两次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集中受理及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国际处（港澳台办）进行审核、公示，由计财处根据相关标准发放资助金。

其中，本科生资助标准如下：

1. 短期（3个月以下）访学项目：资助标准为不超过项目费（不包括往返机票以及其他各类手续费，下同）的40%（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 学期（3个月及以上）交流项目：资助标准为不超过项目



费的 2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 双学位项目：学生在境外就读期间，每年可以申请报销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要求行程连续，仅限普通经济舱）；

4. 免学费交换生项目：根据学校与国（境）外友好院校的合作协议，学生只须正常缴纳我校学费，外方院校免收学费。

研究生资助标准如下：

赴世界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 3 个月及以上交流学习的，资助标准为最高不超过项目费（不包括往返机票以及其他各类手续费，下同）的 60%；同时，学校参照国家留基委公派出国生活补贴标准的 60% 为学生按月发放生活补贴，不足月则按照实际在外天数折算发放。研究生参加 3 个月以下短期交流项目，学校不提供经费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国（境）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被邀请作学术报告或展示（以书面通知为准），学校给予报销会议注册费、一次性往返差旅费（参照因公出国（境）标准，机票限经济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一般由导师配套经费或学院经费资助，确有需要学校支持的，需由学生本人通过学院向学校提前申请。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在地国际化人才培养，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交流学习项目，可以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的项目费资助，具体金额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师大发〔2017〕34 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19〕7 号）不再执行。

（2024 年 7 月 19 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08〕34号

一、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学生须妥为保管，不得转借。

二、学生证、校徽于新生入学报到后发给，毕业离校时学生证交还学校。学生证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缴费注册后方为有效。

三、学生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徽，并随身携带学生证，以备检查。

四、凡遗失学生证、校徽的学生，须填写补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教务科签署意见后到学校教务处办理。

五、补办学生证、校徽，皆须缴纳成本费（学生证每本6元）。

六、凡有拾到学生证、校徽的，应交所在学院教务科或学校教务处。

七、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利用窃得的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违法乱纪。发现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八、补办学生证、校徽，时间定于每周二下午。

（2008年7月1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杭师大团联〔202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按照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拓展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领导、管理和业务指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学校党委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规划。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服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七条 学校团委下设社团指导中心，承担学生社团日常工作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的校级学生组织，协助社团指导中心具体履行各项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新社团须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实行学生社团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年审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星级调升、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社团，且不具备共存



条件的;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学校外事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需要变更注册登记和备案事项,修改社团章程,应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申请登记核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学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一个社团由多位教师指导,工作量和各类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第二十条 鼓励指导教师依托学生社团开设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参加校内外各类文艺体育、创新创业赛事,积极搭建开放、丰富、共享的实践育人平台。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所有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或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具备相应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须在班级(或年级)前50%

以内。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社团指导中心备案。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常规性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通过校内活动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主页)、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条例,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按照学校规定的宣传程序进行,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对其所有内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



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要按照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鼓励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充分考虑学生社团发展需求，多渠道增加对学生社团的经费投入。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场地、设备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落实，各指导单位要充分统筹资源，优先保障学生社团场地设备配备，确保社团日常活动开展。学校每年设立若干学生社团专项建设项目，对立项社团进行专项扶持。

第三十四条 提升学生社团活动场地保障水平，将学生社团工作室和活动场地建设纳入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校区建设中为学生社团留足拓展相关活动场所。鼓励学校学生活动中心、剧场、体育场馆、图书馆等活动场馆优先满足学生社团使用，并给予一定次数场馆服务费减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登记在册的学生社团，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4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杭师大发〔202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为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生社区建立党团组织，负责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工作，发挥公寓育人作用。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协助开展学生生活服务、信息宣传和调研反馈等工作。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日常服务与管理，统筹安排学生公寓床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杭州师范大学各校区的注册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其他学生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入住申请

第四条 注册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学生，除通校、走读外均须在校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新生入学前，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将学生床位资源按新生人数统一调配至各学院，学院具体负责安排新生房间床号。新生凭相关证件，分别至报到点、公寓大厅领取资料和办理手续后即可入住。学生按分配的房間和床位入住，按号使用家具。

转专业学生、延长学制学生等原则上安排入住零星床位，国

际学生安排入住国际学生公寓。

第五条 交流生、其他非全日制学生在床位允许情况下予以安排。

第六条 寒暑假期间需留宿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备案。因假期学生公寓需维护维修，以相对集中方式安排住宿。

第三章 住宿变更

第七条 未经审批同意学生不得变更房間、床位和退宿，不得转租、转借。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寢室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內，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后勤公寓服务中心予以调换。

第九条 因教学任务安排短期见习、实习等情况需更换校区住宿的，由所在学院统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同意，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在床位允许情况下统筹安排。因长期（一学期及以上）实习等情况需更换校区住宿的，除上述手续外，学生还须在原住校区办理退宿离寝手续。

第十条 因出国、转学、工作、参军、休学、退学及其他特殊原因需退宿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到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办理离寝验收及中途退宿手续。

第十一条 因休学复学、退伍返校等原因返校入住的，由本人凭相关复学、退伍等文件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安排入住。

第十二条 因其他个人原因需申请校外住宿的，原则上在每学期结束前半个月內集中办理，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并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备案后，到



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办理离寝验收手续。经审批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生公寓的床位。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三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各学院需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和教育。校外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不得影响本人在校内的学习和集体活动。

第十五条 如发现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办理校外住宿手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在校外住宿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等,学校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离 校

第十六条 毕业生接到离校通知后,应在三天内到所住公寓楼生活老师处办理离寝手续,主要有离寝财产验收、结清水电费、退还寝室钥匙等。寝室物品如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第十七条 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离寝离校,带走个人物品,打扫寝室卫生,确保寝室公共财产的完好无损,做到文明离校。

第十八条 无法按期离校、仍需在学生公寓暂住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安排住宿,暂住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

第五章 缴 费

第十九条 全日制注册学生住宿费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与学校确定的标准收取住宿费,如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标准收取。水电费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每学年开学前(7—8月份),住宿学生通过指定银行、校内自助缴费机或网银代收学费服务系统缴纳住宿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予以缓交,毕业前须全部缴清。

第二十条 其他非全日制学生住宿费按照学校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计,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实际学习和住宿起始点为开学日,截止时间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公寓住宿期间,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承诺遵守《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入住公寓告知书》,共同维护本公寓楼的安全稳定。

第二十三条 自觉遵守公寓门禁管理规定。规范使用门禁系统,一人一卡一刷,不尾随、不跨越门禁,拥堵时自觉排队,维护良好秩序。

第二十四条 自觉遵守离寝制度。原则上不留宿校外,节假日、寒暑假回家须在公寓楼大厅服务台登记并按时返校。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会客制度。学生公寓的会客时间为 8:00—20:00。来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在公寓楼大厅服务台登记核实,并佩戴来访证件后方可进入公寓,在大厅会客。男女生不得互串,



不得留宿他人。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物品进出管理制度。除寝室内规定配备的家具物品以外,学生不得将公寓外或自购的家具拿到寝室内。从公寓楼携带大件物品、电脑等贵重物品出入,需配合值班人员检查,并做好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学生公寓 6:30 开门、23:00 关门,周末关门时间延迟半小时,重要节日及期末复习迎考期间酌情延时,寒暑假期间根据情况提早或延后开关门时间。非节假日周日一周四 23:00 后原则上寝室断网。夜间关门后如因突发疾病、紧急交通需要等特殊原因需出门的,须告知学院辅导员后方可外出,非规定时间进出需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

第二十八条 妥善保管和使用房门钥匙。严禁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如造成损失则由出借者负责赔偿。钥匙如有丢失或被盜等情况应及时报修,后勤公寓服务中心负责换锁及配钥匙,费用由责任人自行承担。如查实存在私自配钥匙情况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本人未带钥匙需进寝室,须凭有效证件在公寓楼大厅服务台核实登记后方可借用。

第二十九条 配合开展卫生和安全文明检查。各寝室须安排好值日生并做好内务卫生。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及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学生寝室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公布检查结果。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纪及重大安全情况,则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奖惩评审的依据,并纳入各学院学生工作绩效考核的评价指标。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使用蜡烛、蚊香等明火;不得使用 and 保存电热杯、热得快、电火锅、电水壶、电饭锅、电磁炉等各种违规电器;不得私拉电线(包括弱电线)、乱接插座。使用完电脑、电吹风、充电器等需及时拔除并关闭电源,严禁将

发热电器放置在易燃物品(如书本、床铺等)处,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电瓶车、平衡车等电动车辆及相应电瓶、电池不得在寝室内充电。违反上述情况的按学校相关办法追究责任,造成事故和损失的则从重处理。

第三十一条 自觉践行绿色学校建设相关要求,自觉节水节电,避免长流水长明灯现象。杜绝换气扇、灯、插座电板、热水器等长开现象,养成随手关灯良好习惯。

水电费实行定额制度,超额自行付费。额定每生每月冷水三吨,超额部分统一补交,不到定额部分的 50% 作为节约用水计入下次计量。额定每寝每月基础用电额为 24 度。一个寝室每住一名学生增加用电额 1 度,即两人间寝室为 26 度,四人间寝室为 28 度,六人间寝室为 30 度。

第三十二条 自觉维护公共设施,爱护公物。学生住宿期间,寝室内的家具、门窗、电灯等设施设备由寝室成员共同保管,须保持室内各种家具、房产设施齐全完好,不得任意调换、拆除,如发生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如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人为损坏而无责任人时,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不得擅自接入、更改寝室电路,不得擅自修改、调换水表、电表等计量装置。

第三十三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在寝室和楼道内踢球、打球、轮滑、追打、高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不得饲养各种宠物;不得散发传单,不随意张贴破坏墙体的广告、海报,不在墙壁乱涂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自觉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规定场所,不得焚烧垃圾和杂物;不在公寓内吸烟、酗酒、赌博;不得进行宗教宣传,不得非法聚会;不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等。



第七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处分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尚不足以构成校纪处分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教育、书面通报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杭师大发〔2016〕12号）同时废止。

（2022年8月10日）

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杭师大党字〔2010〕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8号）、《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1号）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13号令），遵照“预防为主，治安从严”的方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扰乱校园秩序，尚不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中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外聘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学生）、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条 校园治安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学校保卫部（处）及其下属的各校区（园）保卫办公室。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应配合和协助保卫部（处）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关于进出校门的治安管理

第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凭校徽或工作证、学生证、一卡通等学校颁发的有效证件进入校门。临时工、修建工、培训生、进修



生及其他在校临时学习、工作的人员等一律凭保卫部（处）发给的《临时出入证》或教务处发的校徽、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校门。

第七条 外校来访人员进入校门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会客登记。应自觉接受门卫询问，未带有效证件者，学校有权拒绝其进入，不得无理取闹。

第八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校园内严禁骑车带人；机动车必须凭校园通行证减速行驶进入校园，大货车按指定校门进出；外来机动车辆经许可换证进入校园。机动车必须按指定停车位停泊车辆。

第九条 装运或携带建筑、维修材料、器材设备等物品出校门时，一律凭单位出门证放行；私人物品凭本人证件登记；必要时，门卫有权查询。

第十条 校徽、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章、证件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不准爬墙、翻门出入校园。

第十一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三章 关于校内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不准持枪打鸟；严禁在校内擅自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道路上进行不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不准在教室、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酗酒；不准聚众起哄；严禁打架、赌博；严禁携带和收藏公安管制刀具。

第十四条 校园内张贴广告、海报等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在指定地点张贴。

第十五条 校内严禁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传销活动；严禁出售、出租非法印刷品和淫秽书刊等违禁物品。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要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学生上课期间不得会客，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七条 节假日组织的文娱联欢等活动，需按《学校各类大型活动的审批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按“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组织好纠察力量，并书面送保卫部（处）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课余时间组织的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工作与学习。

第十八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校内不许任何个人、单位（包括有营业执照者）私自设摊；已被批准设摊者，须在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营业，并服从学校治安管理。

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严禁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和工具。

第二十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不得在消防通道、防火间搭建易燃工棚和临时建筑。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警应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不得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或谎报火警。

第二十二条 禁火区域不准吸烟、用火，不准机动车辆进入。

第二十三条 严禁偷窃、骗取、挪用、哄抢、侵占公私财物。

第二十四条 严禁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赃物及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共场所和集体宿舍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六条 不准在教学区和生活区豢养家禽和宠物。如有特殊需要，在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件外，必须经所在部门及保卫部（处）许可，在规定范围内豢养，严禁在校园内散养。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校园内组织、举办、参与任何集体宗教活动。



第四章 关于临时来校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来校施工，必须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在三天内集体向保卫部（处）办理领证手续，并按要求参加保卫部（处）召集的安全教育会议，来校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消防、治安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种培训班学员、各单位雇用的临时工，必须在进校五天内到保卫部（处）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 各施工单位、临时工及各类培训班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保卫部（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三证”（身份证、居住证、49岁以下女工须持计划生育证）齐全。

第三十二条 非校编工作人员（临时工）因工作需要变动部门的，需报保卫部（处）备案。

第五章 关于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现金、票证和各种贵重物品要由正式职工专人保管，并严格各种手续，不违规存放。

第三十四条 凡存放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的门、窗必须牢固，现金、票证要存入保险箱，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私人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须存银行，取款密码必须保密。

第六章 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情节轻微的，由保卫部（处）进行批评教育或口头警告；情节较为严重的，由

保卫部（处）提出书面意见，移交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扰乱校园治安秩序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扣押商品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翻越围墙、校门、门窗的；冒充我校人员，或使用过期证件混入校内和进入校园不登记的；
2. 拒绝、阻碍校内治安管理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公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
3. 未经允许，随意到办公室、宿舍中推销商品的，或在校内举行各类经营活动的；
4. 晚 24:00 后仍在校园公共场所喧哗哄闹，吹拉弹唱，经规劝仍不理睬的；
5. 机动车辆不按路线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的；
6. 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文稿的；
7. 私自组织集会、演讲游行和抗议活动的；
8. 恶意拨打“110”“119”“120”“114”等专用公益电话报假案或搞恶作剧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尚不够治安处罚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单处或并处行政处分：

1. 在校内偷窃、拆卸他人自行车零部件或倒卖（买）自行车的；
2. 偷窃、骗取少量公、私财物的；
3.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少量财物的；
4. 敲诈、勒索少量公、私财物的；
5. 移动、损毁交通标志、安全警告标志的；
6. 损毁路灯及其它公共场所照明装置的；
7. 损坏消防设备、器材、工具、打坏门窗玻璃的；
8. 失火烧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较大损失的；
9. 违反校内消防管理规定，经提出改善要求，拒不执行的；



10. 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工具移作它用的；

11. 在校园内玩火、放火烧荒或在储存易燃物品部位燃放烟花、爆竹尚未造成损失的；

12. 违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的，违反安全用电规定，在蚊帐内装电灯、点蜡烛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行政处分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携带管制刀具、枪械及危险品在公共场所活动的；

2. 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轻伤的）、侮辱妇女的；

3. 在公共场所摔砸酒瓶或其它废弃物品的；

4. 在校内出租、出售、传播淫秽录像、书画及其他淫秽物品，不够刑事拘留的；

5. 非法侵入他人办公室或宿舍滋事的。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一定影响的；

6. 私拆、隐匿他人邮品的；

7. 私带或夹带易燃、易爆、剧毒或其它违禁品进入学校内部的；

8. 在公共集会场所故意冲撞他人和向人群中扔放点燃的爆竹、烟花、烟头、砖石等物品制造混乱的。

第四十条 凡参与赌博或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校内治安管理规定者，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劝阻、批评教育、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口头警告、内部通报、行政处分，以及其它必要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0年4月15日）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 (修订)

杭师大办〔2018〕8号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参照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对原细则进行修订。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学院、部门及外单位来校的车辆及个人。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校园道路,是指校园内教学区、生活区、校门口“门前三包”临路区,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园的下列车辆:

1.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专用工程车等。
2. 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等。

第四条 机动车管理

学校按照规定核发杭州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车辆凭通行证进入校园,未持有通行证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 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摩托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同意方可入内。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仓前、下沙校区正大门,原则上禁止大客车、货车等大型车辆通行。消防车、救护车、警车、邮政车、紧急抢修工程车等特殊公务车辆,经由门岗执勤人员查明后,可从各校门临时进出。

2.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校园内主线道路行驶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支线道路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遇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主动减速停车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确保来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五条 通行证办理规定

1. 校内公车(车主为杭州师范大学)、校企公司的车辆。凭部门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驾驶者的驾驶证和手机号办理。

2. 教职员工的车辆。凭车主的工作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机号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3. 学生车辆。原则上不鼓励学生开车上学,如确有需要,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须经家长同意,并与学校签订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凭本人学生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机号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学生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4. 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送货车辆,向所合作单位申请,提交相关部门证明办理。

5. 不得转借、挪用通行证,严禁伪造、变造通行证。

6. 通行证办理部门为保卫处,并负责解释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动车停车

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教学楼、实验楼大厅、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关好门窗,车头朝外。学校大门口20米范围不准停车(校内接送客车、小车临时停靠除外);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无通行证的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其安全由车辆所有人负责,学校不负任何保管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须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拨打 122 交通报警电话，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外来机动车辆的，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2. 超速行驶；
3. 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4. 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5. 在校园内道路、体育场馆（地）练车；
6.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

学院、部门、教职员工、学生的自备、自用电瓶车，须办理并统一安装“杭州师范大学电瓶车车牌”，进行实名管理。

1.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定期进行公示并进行综合治理扣分处罚：

- （1）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 （2）未按照指定地点停车；
- （3）在办公场所、寝室、教室等非指定场所充电；
- （4）私拉电线充电；
- （5）时速超过 25 公里 / 小时。

2. 外来进校送餐的电动自行车，须统一纳入“高校外卖电瓶车智能管理”平台，一律办理并凭外卖电瓶车校园智能通行证进入校园，进行实时测速、违章记分管理。

第十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不准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扶

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库、车棚和停车线内。不得停放在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门前、学生宿舍的楼道、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车辆停放应听从校园管理人员指挥。

第十二条 校园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电动）、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保卫处；因道路施工不准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通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十四条 对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细则的车辆，采取定期通报，并进行综合治理扣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负有教育所属单位人员（含学生）自觉遵守本细则规定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杭师大办〔2015〕15 号）同时废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



杭州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杭师大发〔201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杭州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指导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建设;

(七)指导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等工作;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防火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作出决策。防火委员会下设防火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第七条 学校防火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二）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 （九）受理学校和各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审查工作，督促并协助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学校消防工作档案、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更新；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对学校统一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有妥善保管的义务，确保其完好有效；
- （六）按规定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要确保其完好有效，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上报，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七）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开展单位内的消防管理工作；
-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做好申报工作；
- （九）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 （十）与涉及到的合作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时，应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约定；



(十一)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除本规定第八条外,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公寓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卫生所、体育场(馆)、会场(会议中心、活动中心)、超市(商场)、宾馆(招待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 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部门及设施;
- (三) 车库、油库等部位;
- (四) 图书馆、校史馆、展览馆、档案馆、文物古建筑等;
-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研制、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 (七) 实验室、计算机房、信息化中心和承担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八)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九)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巡查和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主动到保卫处备案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 对现场消防条件进行勘察, 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经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 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二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若有物业管理的, 物业管理必须有消防管理责任的条款。

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后勤服务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对私接乱拉电线,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 应当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十三条 消防控制室由保卫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值班人员。各单位不得将消防控制室、设施间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公共部位的消防器材添置由保卫处统一落实经费并安排, 消防应急灯系统、消防管网系统等消防基础设施需要维修的, 由发现部门报保卫处, 保卫处统一汇总后报送公共事务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校园建设处予以优先落实维修改造工作; 单位内部(如各实验室、研究中心等)需添置、



更换消防器材,由责任部门在学校每年预算前向保卫处申报,保卫处根据申报统一预算、添置、更换或维修。

消防自动监测和公共部位灭火设施的检查 and 检测由保卫处负责。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检测和维修由单位自负,并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十五条 自负盈亏或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应负责建筑体内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的日常检查,并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及静压试验并报保卫处备案。

各实验室要在实验室管理处的指导下,开展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消防设施的检查及上报工作。

第十六条 校园建设处负责按法律和规范做好新建和扩(改)建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完好有效。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按法律和规范做好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统计及经费落实工作,并报保卫处由保卫处统一配置。

公共事务管理处对消防维修项目应给予优先立项,确保维修工作及时、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需经校园建设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应确定一名安全管理责任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和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报请保卫处参加方可进行。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中与消防有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八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并需规划、消防等部门审核通过,并报保卫处备案。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公寓或居住人员。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公寓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教室和会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学校授权的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向学校办公室、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防火委员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校园消防隐患告知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记录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对校卫生所、学生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超市餐厅、有夜宵档口的餐厅、文物古建筑等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实验人员、动火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学校防火委员会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送学校保卫处存档备查。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防火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处罚的，相关罚金由责任单位支付。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通过网站、微信、短信等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对新进员工和新生进行不低于 6 学时的消防安全的入职（入学）培训；

（六）组织师生进行疏散、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本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消防演练应按照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消防经费分日常和专项。消防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消防管网前端灭火设施和火灾自动监测报警及联动系统（含喷淋、消火栓、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由保卫处负责。

消防管网（含水池、水源、管线）、消防应急照明指示系统、消防设施基础及框架以及涉及破路、挖掘等基建内容的，由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和后勤服务集团根据分工负责维修。

第三十五条 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供水灭火系统、消防自动检测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区间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与各单位年底综合治理考核挂钩。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本年度内发生火灾事故，经认定为防范、检查和管理缺失的，该单位年度综治考核实行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追究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承担民事



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除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外，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包括各学院、党政各部门、校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及其他各独立机构。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防火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6年2月25日）

勤慎诚恕 博雅精进

校训释义：

“勤慎诚恕”是建校初期首任校长经亨颐提出的校训，体现了学校对历史传统的继承。“勤”表时习、敏求、不厌不倦之意；“慎”是慎言、慎行、寡尤寡悔（少过错少悔恨）；“诚”代表真实、无妄、成己成物；“恕”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尽己及人。这四个字可视为学校对师生在修身方面的共同要求。

“博雅精进”四字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对“勤慎诚恕”的必要补充。“博”字更是对当代大学生在知识结构上的要求，也是杭州“大气开放”精神在学校中的具体体现。“雅”字体现了江南的人文特色，有别于其他地域的人文特质，同时又与杭州“精致和谐”精神相一致。“精”字是在“博”的基础上的更高要求，体现在精神上，也体现在行为上和学术上。“进”字涵盖了早期校长经亨颐在五四时期提出的“与时俱进”的理念，更是新时期学校发展的必然诉求。这四个字可视为学校对师生在追求卓越和开创精神方面的要求。



杭州师范大学校歌

夏巧尊 词
李叔同 曲

